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二〇一七年八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81%、59.03% 和 55.38%，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增长，为公司规模扩大、业务开展所致。2017 年上半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3、3.14 和 0.47，呈现波动态势。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3,211.26 万元、175,874.40 万元和 208,706.12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其他应收款为 173,211.26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重为 36.89%；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若无法按时足额收回，或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风险。

此外，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负责人.....	6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6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7
五、 中介机构情况.....	7
六、 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7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7
一、 债券基本信息.....	7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三、 资信评级情况.....	9
四、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9
五、 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六、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0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11
一、 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1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1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
四、 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12
五、 逾期未偿还债务.....	13
六、 权利受限资产情况.....	13
七、 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14
八、 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14
九、 银行授信情况及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15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16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6
二、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
三、 严重违约情况.....	23
四、 公司独立性情况.....	2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23
六、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	31
第五节 重大事项.....	31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31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31
三、 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31
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31
第六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54
附件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56
担保人财务报表.....	73

释义

发行人、公司、府谷国资、本公司	指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	指	2013 年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	指	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到规定到期日之前的期间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的时间跨度
年度付息款项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期间利息的款项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
债权代理人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公司章程	指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期	指	2017 年 1-6 月
交建集团	指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投公司	指	府谷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大石一级公路、大石公路	指	神木大柳塔至府谷石马川公路
陕西国际信托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府谷国资
外文名称（如有）	FuGuXianState-ownedAssetsOperation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张峻樑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财富中心 9 楼
办公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财富中心 9 楼
邮政编码	719499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霞
联系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财富中心 9 楼
电话	0912-8719832
传真	0912-8719832
电子信箱	277781334@qq.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http://www.chinabond.com.cn ; http://www.sse.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财富中心 9 楼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1、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府谷县人民政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情况

债券代码：1380383.IB；124452.SH

债券简称：13 府谷债；PR 府谷债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签字会计师（如有）	宋大力、商振乾

(二) 债权代理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
办公地址	府谷县人民西路电信巷 17 号
联系人	张磊
联系电话	0912-8720372

(三)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4 号伊泰大厦 5 层 501 室

六、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380383.IB；124452.SH
2、债券简称	13 府谷债；PR 府谷债
3、债券名称	2013 年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13 年 12 月 16 日
5、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6、债券余额	96,000.00 万元
7、利率 (%)	8.69%
8、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每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上市或转让场所	银行间市场；上交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机构投资者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80383.IB；124452.SH

债券简称	13 府谷债；PR 府谷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均在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银行账户 2610091129200088021】内进行，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按照《2013 年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神木大柳塔至府谷石马川公路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公司成立由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及综合部联合组成的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小组，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各项目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程序安排债券资金。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按照《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00 亿元人民币，将全部用于神木大柳塔至府谷石马川公路项目建设。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适用

三、资信评级情况

(一) 跟踪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0383.IB; 124452.SH
债券简称	13 府谷债; PR 府谷债
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7 年 6 月 26 日
评级结论 (主体)	AA
评级结论 (债项)	AA
评级展望	负面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评级 AA 代表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 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 违约风险很低; 债项评级 AA 代表含义: 债务安全性很高, 违约风险很低; 评级展望负面代表含义: 受评对象未来的信用等级可能有下降趋势。
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	不变
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不适用

(二) 主体评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一)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变化情况

1、增信机制

(1). 保证担保

法人或其他组织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自然人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保证人情况在本报告期是否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保证人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适用 不适用

(2). 抵押或质押担保

适用 不适用

(3) . 其他方式增信

□适用 √不适用

2、 偿债计划或其他偿债保障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80383.IB；124452.SH

债券简称	13 府谷债；PR 府谷债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正常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不一致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3、 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80383.IB；124452.SH

债券简称	13 府谷债；PR 府谷债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在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前，将本年度应付的本金及利息按时足额转入本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如期兑付。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不一致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五、 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债券代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代码：1380383IB；124452SH

债券简称	13 府谷债；PR 府谷债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基本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债权代理人在报告期内未披露债权代理事务报告，预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其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否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一、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未经审计

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原因
总资产	13,735,482,737.59	11,156,599,048.16	23.12	主要原因为企业借款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加，导致总资产上升。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72,947,771.68	3,245,449,267.19	3.93	主要原因为上半年企业运营较好，利润增加。
流动比率	3.09	2.57	20.59	主要原因为企业流动资产增加。
速动比率	2.50	1.87	33.50	主要原因为企业流动资产增加。
资产负债率 (%)	65.81	59.03	11.48	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扩大规模、业务开展增加银行借款。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原因
营业收入	293,644,912.44	185,309,845.25	58.46	主要为交建集团大石公路项目投入使用导致的营业收入增加。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969,943.34	70,856,345.68	48.14	主要为交建集团大石公路路项目投入使用导致的营业收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45,755,059.07	99,669,072.39	146.57	主要为本期交建集团大石公路完全投入运营，导致现金流入的增加。同时煤炭行业加快了回款速度，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EBITDA	233,702,125.50	171,668,192.79	36.14	由于煤炭行业形势转暖，公司路权收费板块、煤炭生产销售业绩有所增加，利润总额大幅增加。
EBITDA 利息倍数	2.13	2.34	-8.91	由于煤炭行业形势转暖，公司路权收费板块、煤炭生产销售业绩有所增加，但同时资本化利息等费用科目也相应上升，故利息倍

				数有小幅下降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按时归还银行贷款。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按时偿付银行利息。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计算公司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四、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3,390,984,410.17	1,012,136,108.98	235.03	主要为借款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票据	39,848,190.00	61,078,419.29	-34.76	主要为本年煤炭形式回暖，价格上升，加快了回款速度。
应收账款	133,255,322.48	126,762,948.70	5.12	-
预付款项	295,541,444.83	448,258,144.22	-34.07	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交建集团和城投公司工程结算，分别将预付账款结转至在建工程和存货所致。
应收股利	31,430,715.18	31,430,715.18	0.00	-
其他应收款	1,732,112,629.00	1,758,743,973.63	-1.51	-
存货	1,347,014,387.92	1,279,935,822.12	5.2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336,515,006.96	1,279,515,006.96	4.45	-
固定资产净值	3,325,106,743.92	3,335,438,794.04	-0.31	-
在建工程	1,673,891,289.97	1,396,315,430.21	19.88	-
无形资产	119,048,186.79	116,221,774.46	2.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734,410.37	102,761,910.37	-0.03	-
短期借款	225,500,000.00	225,500,000.00	0.00	-
应付票据	500,000,000.00	0.00		主要为本期交建集团新增了商业银行承兑汇票的融资行为。
应付账款	38,968,491.37	53,047,703.85	-26.54	-
预收款项	49,122,571.98	45,286,244.53	8.47	-

应付职工薪酬	6,793,963.95	10,174,343.24	-33.22	主要为本期职工工资费用及时支付。
应交税费	248,938,918.44	237,095,687.31	5.00	-
应付利息	73,717,546.98	117,608,471.28	-37.32	主要为本期收到的建行及工行的免息文件，对其相应的应付利息予以减免导致的应付利息的减少。
应付股利	25,269,534.61	20,336,150.61	24.26	-
其他应付款	1,084,071,696.65	1,129,582,897.62	-4.03	-
长期借款	4,906,762,802.78	2,803,686,552.78	75.01	主要为本期新增了信托融资和银行借款等融资行为。
应付债券	953,559,917.75	953,559,917.75	0.00	-
长期应付款	365,212,444.53	422,146,701.96	-13.49	-
专项应付款	561,643,100.00	568,143,100.00	-1.14	-

五、逾期未偿还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债务情况	到期未偿还金额	未按期偿还的原因	后续偿还安排
向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西北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府谷热电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156.00 万元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因投资建设第二发电厂，与热电公司产生未决应收款项和土地纠纷，相关问题长期以来未能解决，导致前述应付款项一直挂账。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已将陕西省府谷县前石畔农工商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述涉及纠纷土地的实际占用人)诉至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第二发电厂的相关投资进行清算。该案件已于2017年6月30日首次开庭，预计年内会有判决结果。判决结果作出后1个月内，各方同意厘清往来款项，通过债权债务冲抵、偿还/收回剩余款项等方式清理上述款项，解决相关遗留问题。
上述委托贷款对应的应付利息	3,436.10 万元		
向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416.00 万元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应付利息	323.38 万元		
向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1,714.73 万元		
向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拆借资金的应付利息	1,051.49 万元		
合计	9,098.70 万元	—	—

六、权利受限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事项
货币资金	9,275.47 万元	主要为担保保证金	-
无形资产	10,770.94 万元	主要为华秦煤矿的采矿权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 万元	主要为府谷县富昌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10.00% 的股权质押。	-
长期股权投资	72,162.25 万元	主要为公司将持有的联营公司陕西省府谷县国能矿业有限公司 20.00% 的股权、府谷古城集运有限公司 30.00% 的股权和陕煤化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3.00% 的股权分别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陕西省国际信托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	-
其它	174,823.13 万元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7.00% 的股权、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 的股权、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00% 的股权和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 的股权分别质押给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和陕西省国际信托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已将持有的府谷县华秦煤矿有限公司 55.00% 的股权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持有的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5.12% 的股权质押给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合计	267,731.79 万元	-	-

七、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担保 24,700.00 万元；减少对外担保 29,700.00 万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168,701.00 万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 是 否

被担保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

							的影响
府谷县人民医院	不适用	不适用	良好	2,300.00	保证担保	2018.12.20	无
府谷县供热有限公司	60.00	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	良好	4,600.00	保证担保	2021.7.3	无
陕西省府谷县沙沟岔煤矿	34,630.00	煤矿技术改造	良好	84,601.00	保证担保	2023.2.11	无
府谷县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	煤炭批发经营；金属镁、镁合金、硅铁、电石（无仓储）、煤焦油销售；白灰、免烧砖、兰炭销售；对外贸易经营	良好	18,000.00	保证担保	2018.12.15	无
府谷县新区金世纪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材销售；物业管理；绿化；建筑施工	良好	14,500.00	保证担保	2019.10.12	无
陕西省府谷县煤炭公司	10,000.00	煤炭批发经营；机焦销售	良好	9,700.00	保证担保	2018.5.9	无
府谷县煤炭总公司	3,600.00	煤炭、焦粉、土焦、半焦、矿用物资、汽车配件销售	良好	20,000.00	保证担保	2018.6.30	无
府谷县煤炭总公司	3,600.00	煤炭、焦粉、土焦、半焦、矿用物资、汽车配件销售	良好	15,000.00	保证担保	2018.6.28	无
合计	—	—	—	168,701.00	—	—	—

九、银行授信情况及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剩余额度	报告期内贷款偿还情况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00	130,000.00	按时偿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15,700.00	按时偿还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	15,978.75	按时偿还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	10,769.72	按时偿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0.00	按时偿还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7,950.00	按时偿还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	0.00	按时偿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5,500.00	按时偿还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按时偿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160.00	按时偿还
府谷农村商业银行	3,600.00	0.00	按时偿还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公司	30,000.00	0.00	按时偿还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0.00	按时偿还
合计	700,600.00	188,058.47	—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行业主要为：供电供热、路权收费业务、水务、煤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担保等，均为关系府谷县内国计民生，对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对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推动作用和保障功能。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电供热业务主要承担府谷县城区集中供热，是府谷县城区集中供热的唯一热源； 2、路权收费业务运营为大（柳塔）石（马川）一级公路项目收费权； 3、水务运营主要承担府谷孤山川口至孤山、新民、庙沟门、老高川等工业集中区以及沿线乡镇企业的供水业务； 4、控股子公司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拥有华秦煤矿，拥有煤炭资源储量约 3,200.00 万吨，年产能约 90.00 万吨； 5、城投公司目前主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府谷县中医院、府谷县第四小学、府谷县职业中学和府谷县高级中学四个项目； 6、融资担保主要涉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财产保全担保等业务。
经营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的供电供热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府谷热电将其所生产的电和热气销售给榆林市供电局和府谷县热气公司，并收取费用； 2、路权收费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实施，以当月实际收取的过路费确认收入，主要是通过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收费站直接收取，收费方式为计算机半自动收费，收入直接进入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账户； 3、公司的水务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根据县政府要求，惠泉水务主要工业用水向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剩余部分向皇甫川、清水川、郭家湾和庙沟门四大工业集中区以及其它中型以上的工业项目集中出售，并收取费用；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承担府谷孤山川口至孤山、新民、庙沟门、老高川等工业集中区以及沿线乡镇企业的供水业务，并收取费用； 4、陕西府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府谷县华秦煤矿有限公司承担煤炭生产和销售业务； 5、城市基础设施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府谷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

	<p>司负责具体实施，并以收取项目实际投资成本的 5.00% 作为代建收益；</p> <p>6、府谷银丰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则为府谷县内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并获取担保费、评审费等费用收入。</p>
<p>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p>	<p>1、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阶段与周期性特点</p> <p>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和先导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进程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是各国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点所在，其不仅关系国家经济的安全，也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和社会稳定密切相关，对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进步起着重要作用。依据动力不同，火电、水电、核电和风电的发电量在中国总发电量中分别占比约为 70.00%、25.00%、3.00% 和 2.00%。</p> <p>中国电力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发电领域，2002 年电力体制改革后形成“五大发电集团+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地方电力集团+民营及外资”的竞争格局已相对稳定。其中，五大发电集团的装机容量占总装机容量约 45.00%，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主要有华润集团、神华集团、三峡集团等，其中三峡集团是水电装机容量最大的开发企业；近年来，部分实力雄厚的地方电力集团也按照区域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在当地积极开展扩张与收购行动，通过整合资源增加市场份额。</p> <p>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59,897.00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5.20%；全社会用电量 59,198.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0%；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6.50 亿千瓦，同比增长 8.20%。总体而言，2016 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宽松，运行安全稳定。展望 2017 年，由于煤炭价格上涨导致成本端形成经营压力，目前景气度一般。</p> <p>2、我国供热行业的发展阶段与周期性特点</p> <p>城市供热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公共事业。城市供热是利用集中热源，通过供热管网等设施向热能用户供应生产或生活用热能的供热方式。随着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城市人口快速膨胀，城市规模持续扩张，从而带动了居民采暖以及工商业用热的需要。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城市化进程的深入推进将为城市供热行业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另外，以秦岭、淮河作为集中供热分界线是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经济相对落后、能源较为匮乏的背景下制定的。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南方城市居民对采暖的需求越来越普遍，传统的秦岭、淮河集中供热分界线不能适应当前形势需要。目前，合肥、南京、杭州、扬州、南通等城市在部分新建小区推行集中供热。在南方城市因地制宜地建设集中供热系统也将为城市供热行业带来需求增长点。</p> <p>此外，供热行业正处于体制改革、技术进步的阶段。市政公用类行业的市场化进程加快，外资、民营等多种经济成分已进入供热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商品化、市场化是今后城市供热的主要发展趋势。分散供热锅炉房将被集中供热取代，自供热单位将被社会化供热单位取代，掌控分散热源的中小型供热企业将被掌控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热源的大型企业集团取代。尽管外资、民营供热企业数量将有所增长，但大型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供热企业因承担着政府稳定社会民生的重要责任，其主导地位和调控作用不但不会削弱、反而将会得到加强。热效率高、节能环保的热电联产机组是城市供热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大型区域供热锅炉将成为集中供热的重要补充，分散供热锅炉将被淘汰。未来城市供热还将以煤炭为主要能源，核能以及电、油、气等清洁能源将成为补充。供热管网运行调节自动化程度将越来越高，室内供热系统将实现分室温控、单户计量。</p> <p>总体上，城市供热行业的需求增长依然集中在既有集中供热城市，城市化进程的推进、节能环保的需要等都将为城市供热需求提供增长动力；同时，南方城市也将逐渐释放一部分的集中供热需求，城市供热行业将保持稳定发展。</p>

3、我国水务行业的发展阶段与周期性特点

水务行业属于城市公用事业，是为城市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水务行业是指水源工程、管道输送、水生产、水配送、管网建设、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水环境治理等多个环节形成的产业链，是社会发展的基本条件，同时也是城市建设运营的可靠基石。水务行业随着社会的进步而不断发展，现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

水资源是稀有资源，主要来源是海洋、冰川、永久积雪、地下水、河流水和沼泽水等。但实际上能够被人类直接利用的淡水资源主要来源于两个途径，即河流水和地下水。在我国，水资源的分布又呈现东南多西北少，山区多平原少的状况。全国约 81.00%的水资源集中分布在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广大北方和部分沿海地区水资源严重不足。据有关资料统计，全国 663 个城市中，有 400 多个城市常年供水不足，110 个城市严重缺水。华北、西北、辽中南、山东及沿海部分城市水资源供需矛盾尤为突出。水资源的短缺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与此同时，在我国中西部地区城市用水普及率明显低于东部，县镇供水设施发展相对滞后，供水普及率也低于城市水平。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用水总量、工业用水量和生活用水量均呈现大幅攀升的态势。

根据中国工程院《中国可持续发展水资源战略研究报告》，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发展和经济发展，我国供水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改善生态环境，并围绕这一目标在环境综合治理、生态安全保障机制、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等方面进行了总体部署。此外，2016 年两会中央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明确，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将其培育成我国发展的一大支柱产业。加大环境治理，推动绿色发展也被列入 2016 年中央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将重点治理大气雾霾和水污染，要求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同时，加大工业污染源治理力度，对排污企业全面实行在线监测等。伴随着政策、环境管理体制、改革、监管执法、PPP 等创新模式的整体推进力度的加强，“十三五”期间水务行业有望延续景气度。

4、公路交通建设行业的发展阶段与周期性特点

公路交通作为交通运输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取得了较快发展，路网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16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达 469.63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1.90 万公里，再创历史最高纪录。公路密度 48.92 公里/百平方公里，提高 1.24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459.00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7.70%。截至 2016 年末，全国高速公路总里程达 13.10 万公里，高速公路网络日趋完善。全国等级公路里程逾 400.00 万公里。等级公路占公路总里程约 90.00%，占比继续提高。

公路建设尤其是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发展是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风向标，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物流、人流、商品流大幅度增加，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的要求日益迫切，社会对高速公路的需求仍然突出。随着西部大开发的深入和国家实施开发新疆的战略部署，高速公路的发展重点正从沿海发达地区向内陆中西部地区转移。

当前，中国高速公路行业正处在产业的扩张期，高速公路行业正面临着持续繁荣的契机。根据国家相关规划，“十三五”期间，按照“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的理念，重点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络，适度建设地方高速公路，推进普通国省道提质改造、瓶颈路段和农村公路等专项建设。同时，构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进出疆、出入藏通道建设，构建西北、西南、东北对外交通走廊和海上丝绸之路走廊。综上所述，我国公路行业未来的发展空间总体

依然较为广阔。

5、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阶段与周期性特点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包括城市自来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公益设施等城市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城市道路、排水等市政工程建设。城市化水平是衡量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着建设公共设施和提供公共服务的责任，是我国城市化建设的核心力量，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

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相对较低，城市人口的急剧膨胀和城市规模的迅速扩大导致城市基础设施供给明显不足，影响了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发挥和投资环境的改善，制约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经济的发展。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水资源短缺等。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不断提高，今后若干年对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将直线上升，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会进一步加大。

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也不断加快。总体来看，从周期性来说，该行业目前景气度较好。

6、融资担保业务的发展阶段与周期性特点

近年来，担保行业核心业务出现了分化趋势：一方面是大型担保机构产品层次“向上走”。实力雄厚的担保公司正在将视线转移至金融产品增信这一高端担保市场，在公募债券与票据、私募债券、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另一方面是中小型担保机构经营模式“向下沉”。采用多元化经营，集担保、风险投资、典当、租赁、投行、小额贷款、资产管理、中小企业服务集成商等业务模式于一身，试图为当地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1）公募债券市场业务：随着债券市场对担保需求的增加，大型担保机构大多将公募债券担保业务作为战略发展方向；（2）私募直接融资市场：除公募债券市场外，私募直接债权融资市场也得到快速发展。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陆续推出多个私募债券品种，如非金融企业债权融资工具（PPN）、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等。此外，信托计划、P2P为中小企业提供的融资渠道，也增加了对担保的业务需求；（3）间接融资性担保：作为大部分传统担保公司的主要业务，间接融资性担保余额在行业总在保余额中占比一直较高。整体来看，行业整体未来发展空间仍然较大，但是对参与主体自身的风险控制，业务扩张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府谷县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府谷县政府重点扶持的资本运营主体，其主要职能是代表政府行使出资人权利，投资县内外重大项目，经营府谷县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对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并承担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城市公用事业运营任务。在府谷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公用事业运营等领域，发行人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具有专营优势。

发行人竞争优势

（1）区域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优势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府谷县总体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增长有所放缓。2015年和2016年，府谷县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83.76亿元和392.57亿元，分别同比增长5.70%和4.00%，财政总收入分别达到51.28亿元和46.78亿元，分别同比下降26.40%和8.80%。根据县人民政府规划，府谷县“十三五”计划目标为：到2020年，GDP达到650.00亿元，年均增长12.00%；财政总收入达到100.00亿元，年均增长11.00%；地方一般预算收入达到28.00亿元，年均增长11.00%；全

	<p>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800.00 亿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 45,000.00 元，年均增长 9.00%。</p> <p>(2) 多项业务处于区域主导地位 发行人作为府谷县最大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营业务涵盖供水、供电供热、公路建设和运营、煤炭生产、融资担保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且在府谷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公用事业运营等领域处于区域主导地位，具有绝对的政策优势与资源优势，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均为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p> <p>(3) 多元化经营保障企业稳定发展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和二级子公司共计 21 家，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不同行业，具有十分稳定的多元化经营市场。近年来，公司的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投资收益不断增加，业务多元化不仅分散了公司的经营风险，更保证了公司能产生持续而长期稳定的收益。</p> <p>(4) 府谷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公司，在项目资源、政策等诸多方面得到了府谷县人民政府的强有力支持。不仅县政府将每年财政收入的相当部分投入到开发建设之中，府谷县政府对建设的支持力度也逐渐加大；此外，公司成立以来，县政府先后数次向发行人注入大量优质资产和资源更体现了政府对发行人及其职能的重视。因此发行人在其具备地区主导性业务方面的发展具有可持续性。尽管近年来府谷县财政收入有所下降，但发行人供电、供水、公路运营业务仍保持稳健发展，主导地位进一步加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p>
<p>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及对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p>	<p>报告期内我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p>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要经营数据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	原因
营业收入	293,644,912.44	185,309,845.25	58.46	主要为交建集团大石公路项目投入使用导致的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43,818,976.29	87,751,905.18	63.89	主要为交建集团大石公路项目投入使用导致的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1,399,778.67	1,828,409.88	-23.44	-
管理费用	36,620,751.61	18,358,675.24	99.47	主要为交建集团大石公路项目投入使用导致的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63,298,685.97	52,258,645.54	21.13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5,755,059.07	99,669,072.39	146.57	主要为本期交建集团大石公路完全投入运营，导致现金流入的增加。同时煤炭行业加快了回款速度，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8,321,880.57	-52,978,977.89	651.85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收到投资收益分红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34,057,691.94	-120,754,344.63	-2,198.52	主要为本期交建集团新增融资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同时本期借款偿还减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二) 经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供电供热业务	62,218,106.26	55,044,808.36	21.19	71,402,631.35	39,903,360.38	38.53
水务业务	73,126,734.73	35,550,797.56	24.90	70,143,773.15	36,316,852.50	37.85
煤炭业务	37,142,552.07	13,960,173.11	12.65	25,391,460.78	8,887,011.27	13.70
融资担保业务	3,014,319.38	0.00	1.03	2,524,649.00	0.00	1.36
路权收费业务	118,143,200.00	39,263,197.26	40.23	15,847,330.97	2,644,681.03	8.55
主营业务小计	293,644,912.44	143,818,976.29	100.00	185,309,845.25	87,751,905.18	100.00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93,644,912.44	143,818,976.29	100.00	185,309,845.25	87,751,905.18	100.00

(三) 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135,075,834.92 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90,247,585.88 元

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7,000,000.00	因权益法核算陕西榆林能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增加了5700万元，分红3000万元	87,000,000.00	煤炭行业有所转暖，该投资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	0.00	-
资产减值损失	-110,000.00	坏账损失	-110,000.00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较大，且本项非经营性损益由会计处理造成，故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4,905,681.89	其他	4,905,681.89	本期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控股子公司惠泉水务销售在修建郭家湾蓄水坝工程中产生的工程煤所致，由于每期建设施工方位及挖掘深度不一，故在施工作业过程中附带销售工程煤形成的营业外收入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1,768,096.01	对外捐赠、罚款、赔偿款、其他	1,768,096.01	不具有可持续性

（四） 投资状况

1、 报告期内新增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新设成立一级子公司府谷县得丰财务服务有限公司，其年末净资产及本年净利润均为 0.00 元；

新设成立二级子公司府谷县惠泉水务集团惠益民水质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其年末净资产及本年净利润均为 0.00 元。

2、 重大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重大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三、严重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报告期内无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64,259.80 万元

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34.98%

是否超过 10%：√是 □否

占款/拆借方名称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存在何种关联关系（如有）	占款金额	是否占用募集资金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府谷县奥维加能焦电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2,200.00	否	公司与国开行合作支持县内中小企业发展，为中小企业融资所产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该类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期限绝大多数为一年期，单笔金额不大，借款主体相对多元分散，风险可控。
榆林市鸿运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适用	1,000.00	否		

府谷县新尧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适用	1,000.00	否
府谷县亿恒煤焦运销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1,000.00	否
府谷县百盛达煤焦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1,000.00	否
府谷县恒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适用	900.00	否
府谷县鼎园商贸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900.00	否
榆林万源集团滨苑商贸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适用	900.00	否
府谷县长同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800.00	否
府谷县聚金邦农产品开发公司	否	不适用	800.00	否
府谷县德兴商贸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800.00	否
府谷县亿德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适用	800.00	否
府谷县特种合金(集	否	不适用	800.00	否

团) 瑞丰洗选煤有限公司				
府谷县全兴煤电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800.00	否
陕西中和集团榆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750.00	否
榆林市神府运煤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适用	750.00	否
府谷县昊成商贸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700.00	否
府谷县信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适用	700.00	否
府谷县荣兴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650.00	否
府谷县玉正工贸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600.00	否
府谷县光大煤销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适用	500.00	否
府谷县凯达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适用	500.00	否
府谷县颐河煤	否	不适用	500.00	否

业有限公司						
府谷县金典桥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500.00	否		
府谷县亿升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适用	500.00	否		
府谷县海则庙畔油料专业合作社	否	不适用	200.00	否		
陕西兴茂侏罗纪煤业镁电(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48,275.52	否	根据县政府 2014 年第 72 次专题会议纪要, 借予兴茂集团 60,000.00 万元, 缓解兴茂集团流动资金短缺的问题。	2016 年 11 月 1 日, 经县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研究, 同意启动兴茂集团债务追偿程序, 处置中联煤矿质押股权。根据会议精神, 公司已全面开展此项工作, 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与陕西永嘉信(榆林)事务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与陕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 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与天健兴业资产评估(西安)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 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与陕西德衡矿业评估有限公司签订了《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 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与兴茂集团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

						书》，对联煤矿资产进行全面审计、评估，待出具审计、评估报告后将寻找第三方完成上述股权的转让，并以转让款抵顶借款。中联煤矿股权初步评估值 18.00 亿元人民币，足以抵顶该笔借款本息。若 2017 年末无法实现上述股权的转让，则通过评估核定上述股权的价值及所欠公司的款项，将相应股权按比例转让给公司的方式抵顶借款，预计将在 2018 年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府谷县住建局	否	不适用	13,403.72	否	根据交建集团 2014 年 1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为协助解决府谷县交通建设事业相关单位资金短缺问题，向县内 5 家企业及政府事业单位借款 26,000.00 万元。根据 2016 年第 58 次《府谷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为协助解决府谷县交通建设事业相关单位资金短缺问题，借予府谷县住建局不超过 5,000.00 万元；新区金世纪公司不超过 1,500.00 万元。根据 2016 年第 97 次《府谷县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为协助解决府谷县交通建设事业相关单位资金短缺问题，借予清水川工业园区、皇甫工业园区各不超过 500.00 万元。	各借款人将所欠借款本息用财政拨款的工程款在 2018 年底前全部归还。
府谷新区金世纪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5,847.37	否		
皇甫工业园区	否	不适用	2,338.95	否		
清水川工业园区	否	不适用	2,338.95	否		
郭家湾工业园区	否	不适用	1,112.51	否		
府谷县收费局	否	不适用	20,300.00	否	根据县政府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解决县财政资金短缺问题的决定》（府政发【2012】65 号），由于县财政资金短缺，通过政府协调，国资公	拟定用储量 2.30 亿吨的县属郭家湾煤矿的等值资产进行抵顶，若未能以以上方案按时足额解决，由县财政安排预算资金在

					司向其出借 20,300.00 万元。	2019 年底前解决。
府谷县金万通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适用	4,000.00	否	根据惠兴民 2012 年 11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为帮助股东解决资金困难问题出借资金。	于 2017 年底前通过股权转让、稀释股权、股份抵顶等方式抵还借款本金。
陕西昊田集团煤电冶化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1,391.88	否		
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700.00	否		
府谷县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适用	600.00	否		
杨再清	是	杨再清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45%	5,687.50	否	根据华秦煤矿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为帮助股东解决资金困难问题出借资金。	待代付华秦煤矿前期费用认定并债务抵顶后，剩余欠款于 2017 年、2018 年结清，若到期尚未全部清偿债务，则以其在华秦煤矿所占股份抵顶、稀释股权等方式抵还剩余借款。
陕西兴茂侏罗纪煤业镁电（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4,000.00	否	根据惠兴民 2014 年 3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出借资金 5,000.00 万，同时由兴茂机械厂土地作抵押。	2017 年底前通过划转 3052 供水系统的股权抵顶欠款本息。
府谷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3,531.00	否	府谷煤业集团承建的 42 公里铁路专用线由于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影响了铁路建设进度，根据政府 2013 年第 15 次常务会议纪要，国资公司借予煤业集团 5,000.00 万元。	府谷地方煤炭铁路专用线与煤业集团的剥离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拟组建的新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 亿元，其中榆林市和府谷县占股 20%，欠款本息将于 2017 年底前

						在市县预留股份中以债转股方式解决。
陕西兴茂侏罗纪煤业镁电(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3,250.00	否	根据城投公司 2012 年 7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 为提高流动资金效率, 同时获取短期投资收益, 向兴茂公司出借资金。	已于 2016 年末签署展期协议, 将于 2017 年、2018 年各还 1,000.00 万, 剩余本息于 2019 年底前还清。
陕西兴茂侏罗纪煤业镁电(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2,825.08	否	根据热电公司 2013 年 5 月 17 日股东会决议, 向兴茂集团出借资金 6,000.00 万。	自 2017 年起, 公司每年按市场价向借款人下属煤矿买入不少于 8.00 万吨原煤, 购煤款抵顶借款, 并于 2019 年底前结清欠款本息。
府谷古城集运有限公司	是	发行人持股比例 30%	1,532.46	否	根据惠兴民 2013 年 9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 出借资金 5,000.00 万。	2017 年底前还清欠款本息。
府谷县交通局	否	不适用	1,434.57	否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 日第 58 次《府谷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 为协助解决府谷县交通建设事业相关单位资金短缺问题, 借予府谷县交通局不超过 1,500.00 万元。	将在 2017 年内清偿。
陕西普宇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1,120.00	否	为提高流动资金效率, 获得短期投资收益, 出借资金 1,400.00 万。	2017 年底前用借款人应收征地款偿还。
府谷县三江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800.00	否	为了缓解孤山至刘官畔二级公路项目建设资金短缺的问题, 推进工程进度, 根据政府 2013 年 87 次专题会议纪要, 借予三江能源孤山 1,000.00 万元。	已于 2016 年末签署展期协议, 将于 2018 年 7 月 22 日前清偿欠款本息。
府谷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800.00	否	为解决府谷县镁业集团资金周转困难问题, 根据政府 2014 年第 7 次会议纪要, 借予镁业集团 1,000.00 万元。	已于 2016 年末签署展期协议, 将于 2018 年底前还清欠款本息。
其他累计	否	不适用	18,420.29	否	-	-
合计	-	-	164,259.80	-	-	-

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p>上述表格中，第 1 项至第 26 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1.国家开发银行和发行人子公司银丰担保共同考察县内有资金需求的各类企业并筛选形成初步潜在客户；2.银丰担保公司召开“审保委员会会议”进行风险评估后，将筛选后的客户名单上报发行人；3.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研究通过后：根据府谷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印发府谷县国有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第二十四条之规定，金额在 1,000.00 万元（含）以下，由发行人出具相关董事会决议；金额在 1,000.00 万元至 3,000.00 万元（含）之间，由发行人提交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县政府出具相关专题会议纪要,并报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由发行人提交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通过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相关会议纪要；4.国家开发银行基于上述第三步中出具的文件办理放款至发行人；5.发行人将收到的贷款向审核通过的企业发放，同时子公司银丰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定价机制为：以国家开发银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的利率转贷给县内相关企业。</p> <p>上述表格中，第 27 项至第 48 项发行人母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发行人母公司向股东府谷县人民政府请示并获批准后执行。定价机制方面，如股东府谷县人民政府出具股东决议或会议纪要明确规定相关价格则遵照执行；如未明确规定价格，双方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或按照合同双方约定的协议价格执行。发行人子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涉及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经子公司财务部审核初步通过后由子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汇报，再由子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汇报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下（含 5,000.00 万元）的，经子公司财务部审核初步通过后交由董事长审批通过。在定价机制方面，如股东会决议或董事长审批明确规定相关价格则遵照执行；如未明确规定价格，双方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或按照合同双方约定的协议价格执行。2015 年《府谷县国有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下发以后，发行人子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国有企业对外提供借款、担保额度在 500.00 万元以下（含 500.00 万元）的，由企业董事会决定；额度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1,000.00 万元以下（含 1,000.00 万元）的，由企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批准，报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额度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由企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审定。在定价机制方面，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国资委会议纪要、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明确规定相关价格则遵照执行；如未明确规定价格，双方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或按照合同双方约定的协议价格执行。</p>
债券存续期内是否将继续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是
相关事项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	无

露安排 (如有)	
-----------------	--

注: 债券存续期内, 我公司将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资金拆借, 若存在新增非经营性占款和/或资金拆借情况, 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执行。

(二) 违规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

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是 否

执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已如约执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和承诺。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一)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重大事项	有/无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最新进展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有	2017年8月21日	本年度新增借款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交建集团应付票据融资借款增加 5.00 亿元，恒丰银行贷款增加 11.50 亿元、长安信托新增 10.00 亿元信托借款，均用于大石一级公路二期路段项目建设。	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	无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二)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未决诉讼情况：

1、本公司子公司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

(1) 关于与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3年11月5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为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湘源）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为期一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郭永贤签订的《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借款到期后，银丰担保依约代偿了全部借款本息共计 7,118,066.67 元。2014年12月22日，瑞湘源偿还原告银丰担保 6,516,369.50 元，下欠的 601,697.17 元未予偿还，银丰担保诉讼至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请求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代偿的借款本金 601,697.17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5年1月3日，府谷县人民法院根据银丰担保的保全申请，对被告郭永贤所有的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大差市十字西南角，万达新天地预售证号为2011090、合同号为Y11068022、房号为1-10330的房屋一套予以查封。2015年4月，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于2015年5月16日下达了（2015）府民初字第003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郭永贤自判决生效五日内向银丰担保偿付担保代偿款601,697.17元，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08.00元和保全费3,520.00元均由被告郭永贤负担。郭永贤不服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决，向陕西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上诉人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本案所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经陕西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于2015年10月17日下达（2015）榆中民三终字第00979号民事调解书。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郭永贤及第三人杨俊峰分四次向银丰担保偿还代偿费601,697.17元及一审受理费4,908.00元、保全费3,520.00元。如未按期足额偿还以上任何一笔，可就剩余款项立即申请执行，调解协议签订后已经偿还款项在执行中依法予以核减。本案被保全财产于该笔代偿款610,125.17元全部按期偿还完毕之后才能予以解封，二审受理费4,900.00元由郭永贤承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上述协议进行还款，银丰担保已于2016年1月4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6年7月29日，已对被告郭永贤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大差市十字西南角，万达新天地预售证号为2011090、合同号为Y11068022、房号为1-10330的房屋出具评估报告，评估价为333.16万元。截止2017年06月30日，法院即将对该房屋进行第三次拍卖。

②2014年10月31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湘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为期1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瑞湘源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年第118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的权益，银丰担保与龙翔汽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字2014年第118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杨俊峰、刘腊梅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年第118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杨勇签订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年第118号《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瑞湘源农业未按照《中小企业借款协议》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向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本息6,828,262.22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多次向瑞湘源公司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向龙翔汽贸、杨俊峰、刘腊梅、杨勇催要，上述反担保人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为保障债权的实现，银丰担保已于2016年7月1日对借款人瑞湘源公司、反担保人龙翔汽贸公司、杨俊峰、刘腊梅和杨勇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为其代偿的借款本金共计6,828,262.22元；依法判令被告瑞湘源农业按照年利率6.16%向原告支付代偿期间的利息（其中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6月18日的本金为97,000.00元；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9月17日的本金为177,000.00元；2015年9月18日至2015年11月3日的本金为279,324.44元；2015年11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代偿之日止的本金为6,828,262.22元）；依法判令被告瑞湘源农业向原告支付担保费191,100.00元；依法判令被告瑞湘源农业向原告支付逾期担保费（从2015年11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代偿之日止，以代偿金额6,828,262.22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依法判令被告瑞湘源农业向原告支付因未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19,110.00元；依法判令被告瑞湘源农业向原告支付因未及时归还代偿款的违约金682,826.22元；依法判令被告瑞湘源农业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执行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龙翔汽贸有限公司（下称龙翔汽贸）、杨俊峰、刘腊梅、杨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代偿期间利息、担保费、逾期担保费、违约金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8日立案受理，12月15日开庭审理本案，并于12月27日下达了（2016）陕0822民初21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返还代偿款项6,828,262.22元，并按照年利率6.16%向原告支付该笔款项的利息，从2015年3月20日起以本金97,000.00元计算利息，从2015年6月19日起以本金177,000.00元计算利息，从2015年9月18日起以本金279,324.44元计算利息，从2015年11月27日起以本金6,828,262.22元计算利息，直至代偿款项返还之日止；被告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担保费191,100.00元，未按约定支付担保费违约金19,110.00

元；被告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 65.00 万元；被告府谷县龙翔汽贸有限公司、杨俊峰、刘腊梅、杨勇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中被告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府谷县龙翔汽贸有限公司、杨俊峰、刘腊梅、杨勇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偿；驳回原告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9,590.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29,795.00 元，由被告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府谷县龙翔汽贸有限公司、杨俊峰、刘腊梅、杨勇共同负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借款人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每月向银丰担保支付 1,000.00 元，其他被执行人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本案暂无进展。

(2) 关于与府谷县龙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 年 8 月 6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为府谷县龙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府谷支行）为期一年的贷款 8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长安银行府谷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与龙泰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同时府谷县雲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雲冠商贸）、张升旭、刘小燕、刘馨、魏慧芳自愿向银丰担保提供了连带责任的保证反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和《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2013 年 8 月 19 日，与张根喜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借款到期后，龙泰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2014 年 8 月 15 日，银丰担保代龙泰公司为其偿还借款本金 755.50 万元，龙泰公司未对银丰担保支付借款本金，银丰担保诉讼至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依法判令被告龙泰公司偿还为其代偿的银行贷款 755.50 万元及其迟延履行期间的滞纳金、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被告雲冠商贸、张升旭、刘小燕、刘馨、魏慧芳对代偿款本息及一切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确认对张根喜提供的房产享有抵押权，有权就该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龙泰公司承担。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4 日立案受理后，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审理此案，判决被告龙泰实业偿还银丰担保代偿款 755.50 万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滞纳金（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24 日的滞纳金为 755.50 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计算所得利息；2014 年 8 月 25 日起至代偿款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止的滞纳金为 755.50 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计算所得罚息，但最高不得超过 755.50 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月利率四倍计算所得利息），被告雲冠商贸、张升旭、刘小燕、刘馨、魏慧芳对其上述 755.50 万元在龙泰实业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负连带清偿责任，银丰担保对被告张根喜反担保抵押的房屋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就该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驳回银丰担保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4,685.00 元，由银丰担保负担 4,685.00 元，由被告龙泰实业、雲冠商贸、张升旭、刘小燕、刘馨、魏慧芳、张根喜共同负担 6.00 万元。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下达（2015）榆中民三初字第 00148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并未履行上述判决进行按期还款。2016 年 2 月 24 日银丰担保已经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已于 2016 年 6 月对被告张升旭在府谷县龙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的股权实施冻结。同月，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查封刘馨名下两处位于西安市的两套房产，同时已冻结刘馨和魏慧芳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两者的账户余额合计约 22.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1 月初，公司已将张根喜反担保抵押的房屋（评估价 49.00 万元）登报，准备变卖处置。此外，张升旭目前正利用其在清水川的土地进行招商引资。张升旭已承诺如该举措成功，将预计获得的约 2,000.00 万元人民币土地使用费用以偿还所欠公司债务。2017 年 4 月划扣刘馨、魏慧芳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22.50 万元。同时已申请将张根喜的抵押房产、刘馨的西安房产依法进行评估拍卖。2017 年 6 月，冻结刘馨工资账户，账户内余额有 23.00 万余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刘馨与银丰担保协商还款事宜。

(3) 关于与府谷县亿偌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2 年 12 月 18 日，府谷县亿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偌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府谷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府谷支行）的贷款 1,000.00 万元，银丰担保及武军、石秀英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及《自然人保证合同》。贷款到期后，被告亿偌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2013 年 12 月 16 日，银丰担保代偿 2,499,089.89 元，2014 年 6 月 19 日代偿 700.00 万元，此后亿偌公司共计偿还银丰担保 115.00 万元，故银丰担保代偿余额共计 8,349,089.89 元。银丰担保与亿偌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但亿偌公司仍未履行，且武军、石秀英也未履行担保义务，银丰担保诉讼至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亿偌公司向其支付代偿款 8,349,089.89 元，支付滞纳金（从代偿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要求武军、石秀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上述范围内连带清偿。2015 年 11 月 13 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判决亿偌公司偿还原告银丰担保代偿款 8,349,089.89 元，并自判决生效之日三十日内支付担保费 417,454.45 元、违约金（以 417,454.45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从 2014 年 6 月 29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和迟延履行滞纳金（从 2014 年 6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 8,349,089.89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被告武军、刘慧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石秀英对判决第一项不能履行部分，按三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银丰担保承担分担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1,300.00 元，由原告银丰担保负担 1,300.00 元，由被告亿偌公司负担 7.00 万元。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下达（2015）榆中民三初字第 00095 号的民事判决书。亿偌公司未按法院判决书进行还款。由于石秀英原已还款 100.00 万元，对剩余三分之一均摊方案不同意，又向陕西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 年 6 月 9 日，府谷县亿偌商贸有限公司已将其投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亿偌商贸有限公司价值为 951.00 万元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另有被告担保人武军价值为 211.00 万元的房屋进行抵押。2016 年 6 月 16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陕民终 329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后亿偌公司、武军与银丰担保正协商用其部分资产进行抵债，剩余款项分期偿还的方案。暂定于 2017 年 5 月份确定具体方案，并前往内蒙实地调查抵债资产。

（4）关于与府谷县海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 年 7 月 19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为府谷县海富建筑工程材料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富建筑）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陕西分行）为期一年的借款 1,000.00 万元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保证责任，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一份，府谷县海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海富矿业）、温白仁、张新丽为银丰担保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提供反担保，并签订《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借款到期后，银丰担保公司依约代偿了借款本金 1,000.00 万元，而海富矿业、温白仁、张新丽未偿还该笔担保代偿款，银丰担保上诉至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请求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海富建筑偿还其担保代偿款 1,000.00 万元，本息、逾期担保费、违约金以及其因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2015 年 8 月 4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根据银丰担保公司的保全申请，对温白仁所有的位于府谷县人民西路红城大厦房产证号为 159803 的房屋一套予以查封。2015 年 9 月 15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判决被告海富建筑公司偿还银丰担保代偿款本息，并支付逾期担保费（从 2014 年 7 月 18 日起以本金 1,00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千分之五向原告支付逾期担保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和违约金（从 2014 年 7 月 18 日起以判决主文第二项确定的逾期担保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付，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海富矿业公司，温白仁，张新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向被告海富建筑追偿，本案受理费 40,900.00 元与保全费 5,000.00 元均由被告海富建筑、海富矿业、温白仁、张新丽共同承担，如果未按该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下达了（2015）府民初字第 02349 号民事裁定书。海富建筑未按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2016 年 7 月已对温白仁名下位于红城大厦的房产出具评估报告，评估价为 98.00 万人民币。2016 年 10 月，海富建筑公司已提出用其拥有位于府谷县新区内的 9 套房产作为暂缓执行担保的方案；如果暂缓期满后仍未履行债务偿还义务，公司则将对上述 9 套房产按市场价格进行处置，所得金额用于偿还上述债务。目前，公司董事会正在研究该暂缓方案的可

行性。2017 年 3 月，海富建筑公司申请由第三人为其在 104.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执行担保，正在办理中。

(5) 关于与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及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3 年 6 月 7 日，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福科技，任伟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兴业银行榆林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2014 年 7 月 26 日，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海商贸，任伟系实际控制人）向兴业银行榆林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二公司均委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均签订委托保证合同，贾继承为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合同履行过程中，银丰担保代亨福科技偿还利息 296,943.71 元，且亨福科技欠付原告银丰担保费 269,500.00 元，庆海商贸欠付原告银丰担保费 294,000.00 元。2014 年 6 月 30 日，任伟向银丰担保出具欠条，自愿对二公司所欠原告垫付的借款利息及所欠担保费 860,443.00 元承担清偿义务，自此银丰担保与二公司的合同之债转为与任伟、贾继承的债权债务关系。2015 年 1 月 30 日，银丰担保向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任伟、贾继承向其支付担保费、代偿利息共计 860,443.00 元。2015 年 3 月 19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下达（2015）府民初字第 00364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任伟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银丰担保支付 860,443.00 元，贾继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贾继承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任伟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被告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200.00 元由被告任伟和贾继承共同承担。被告未按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的申请。2016 年 3 月，府谷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已对贾继承的工资账户和公积金账户进行冻结。2017 年 6 月 9 日，划扣上述账户余额 158,600.00 元，用于偿还所欠公司债务。

②2012 年 9 月 5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海商贸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为期 1 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庆海商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年第 66 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银丰担保的权益，银丰担保与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与任伟、杨飞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任伟、杨飞自愿以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享有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为银丰担保履行代偿责任后两年内，反担保范围为银丰担保履行连带保证义务而代偿的全部款项以及自代偿之日起产生的利息和逾期担保费、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任智英、任智荣为该笔贷款在银行的连带共同保证人。贷款到期后，庆海商贸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共向兴业银行榆林分行代偿 4,715,788.11 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多次向借款人、反担保人催要，上述借款人、反担保人均未履行合同义务。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对借款人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反担保人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杨飞，反担保人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连带共同保证人任志英、任智荣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庆海商贸）偿还原告为其代偿的银行贷款本息 4,715,788.11 元；依法判令被告庆海商贸支付原告代偿期间的利息（从代偿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具体基数及日期详见代偿明细）；依法判令被告庆海商贸支付原告逾期担保费（从 2016 年 4 月 8 日起至代偿金额实际清偿之日按照日费率万分之五计算，按照本金 4,000,000.00 元计算）；支付原告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的 10% 支付）；依法判令被告庆海商贸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在上述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依法判令原告对拍卖、变卖被告任伟在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享有的 70% 股权所得价款在上述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对拍卖、变卖被告杨飞在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享有的 30% 股权所得价款在上述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被告任智荣、任志英对第一条诉讼请求内容不能履行的部分，分别按照三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承担分担责任。2016 年 5 月 25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银丰担保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7 月 29 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保全被告贾继承

在府谷县特种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6.6667%的股权、在府谷县煤电冶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02%的股权，以及被告任智荣名下位于天化路交通巷老区办家属房住房 1 套（房产证号 151898）。2016 年 7 月 29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公开审理此案，并于 12 月 27 日下达了（2016）陕 0822 民初 1677 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项 4,715,788.11 元；被告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利息，从 2014 年 7 月 21 日起以本金 39,590.17 元计算利息；从 2014 年 8 月 22 日起以本金 72,358.65 元计算利息，从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以本金 72,535.84 元计算利息，从 2014 年 10 月 22 日起以本金 70,024.50 元计算利息，从 2014 年 11 月 24 日起以本金 72,409.28 元计算利息，从 2014 年 12 月 22 日起以 67,377.55 元计算利息，从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以 67,533.16 元，2015 年 2 月 27 日起以 67,643.43 元计算利息，从 2015 年 3 月 23 日起以 59,362.03 元计算利息，从 2015 年 4 月 22 日起以 64,517.35 元计算利息，从 2015 年 5 月 22 日起以 62,436.15 元，从 2016 年 4 月 8 日起以 400.00 万元计算利息，直至代偿款项返还之日止；被告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 26,400.00 元；被告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中被告庆海商贸公司应承担得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拍卖、变卖被告任伟在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70.00%股权所得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庆海商贸公司追偿；被告任智荣、任志英对本判决第一、二项中被告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部分，分别按照三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责任；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判决书已于 2017 年 4 月份送达完毕，银丰担保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对亨福环保车房、设备进行评估处置。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本案暂无进展。

（6）关于与府谷县光麒灯饰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 年 8 月 6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为府谷县光麒灯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麒灯饰）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府谷支行）为期一年的借款本金 500.00 万元、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与被告王在清、胡翠云、苏小明签订了《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借款到期后，被告光麒灯饰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2014 年 8 月 18 日，原告银丰担保代被告光麒灯饰偿还了借款本金 400.00 万元，2014 年 9 月 29 日代偿利息 6.54 万元，被告光麒灯饰未偿还银丰担保代偿的本息。银丰担保上诉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请求判决被告光麒灯饰向其偿付担保代偿款 406.54 万元及滞纳金、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被告王在清、胡翠云、苏小明、杨春梅对被告光麒灯饰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 7.50 万元的违约金（担保总额 500.00 万元的 1.50%），对被告王在清所有的陕 KS3531 北京现代牌越野车辆在已代偿的利息 6.54 万元之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15 年 4 月 20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受理后，根据银丰担保的保全申请，对苏小明所有的府谷县商业物资总公司院内 1 单元 601 房产证号为 153787 的房屋以及位于府谷县张家塔村沟河条房产证号为 155004 的房屋两套予以查封，对被告苏小明在在府谷县明富水暖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的股份及其收益予以冻结，对杨春梅在府谷县明富水暖建材有限公司 20.00%的股份及其收益予以冻结。2015 年 7 月 9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判决光麒灯饰自判决生效五日内向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偿付担保代偿款 406.54 万元（本金 400.00 万元，利息 6.54 万元）及滞纳金（从 2014 年 8 月 2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确定的日利率向原告支付 400.00 万元本金所确定的滞纳金，直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从 2014 年 10 月 2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确定的日利率向原告支付 6.54 万元利息所确定的滞纳金，直至实际偿还之日止），如未履行该还款义务，银丰担保有权对王在清所有的陕 KS3531 北京现代牌越野车一辆折价或者拍卖、变价后的价款在抵押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王在清、胡翠云、苏小明对该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光麒灯饰追偿，驳回原告银丰担保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利息，案件受理费 19,661.50 元和保全费 5,000.00 元，均由光麒灯饰，王在清、胡翠云、苏小明、杨春梅共同负担。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下达(2015)府民初字第 00831 号的民事判决书。被告未按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银丰担保已向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且与被告法定代表人签订了抵押车辆处置协议，双方同意以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处置，所得价款用于清偿所欠款项，不足部分银丰担保有权继续向王在清追偿。2016 年 4 月 29 日已对苏小明名下位于府谷县商业物资总公司院内 1 单元 601 室的房地产进行价格评估，评估价为 51.29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1 月初，原告已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提出申请，将上述被告纳入失信人员名单。2017 年 1 月 15 日，王在清还回 4,000.00 元，2017 年 4 月 15 日，王在清还回 2,000.00 元，2017 年 6 月 12 日，王在清还回 2,000.00 元，2017 年 6 月 29 日，同苏小明变卖处置其西安房产收回 105,000.00 元。

(7) 关于与府谷县兴居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郭明小、赵二毛眼、郭小明、李秀兰借款合同纠纷事项

2012 年 12 月 27 日，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公司）为被告府谷县兴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居建筑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为期 1 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兴居建筑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2）90 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担保人（即原告）的权益，原告与被告郭明小（系府谷县兴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告赵二毛眼（系郭明小之妻）签订了以其个人所有和家庭共有的全部财产作为个人保证反担保的府银保人保字（2012）90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原告与被告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2012）90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经原告方多次催要，被告府谷县兴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直无法偿还，原告则按照约定向中国建设银行全额代偿。代偿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府谷县兴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给原告出具书面《承诺书》，并保证在三个月内归还原告代偿的全部款项，同时被告府谷县兴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小明（系郭明小之弟）以其作为隐形股东（显性股东为王爱林，系郭小明之朋友）在府谷县金利源工贸集团公司旧电石厂房地产开发项目 10% 的股金（出资额 1,500.00 万元）作为还款质押，同时被告郭小明、李秀兰（系郭小明之妻）与原告签订了《质押保证合同》。但三个月到期后，上述被告均未偿还欠款。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原告实现债权，原告上诉至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调解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下达了（2014）榆中民三初字第 00278 号的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被告兴居建筑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返还银丰担保代偿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诉讼费 40,9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返还银丰担保代偿借款本金 450.00 万元，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返还银丰担保代偿借款本金 500.00 万元及利息；银丰担保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如兴居建筑未按期偿还任何一款项，银丰担保有权违反还款协议之日起申请执行全部代偿借款及约定的利息；被告西祥商贸、郭明小、赵二毛眼、郭小明、李秀兰自愿对代偿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40,900.00 元，由被告兴居建筑公司承担。由于上述被告未按协议归还款项，经三方（原告、被告郭小明及其妻李秀兰和王爱林）协商同意将上述 1,500.00 万元的股金分配为房产进行处置用于偿还欠款，并将处置所得全部打入银丰担保的账户，银丰担保可以以不低于同期市场价格 90% 的价格处置上述房产，若两年期满，被告郭小明仍不能还清欠款，可与郭小明协商处置上述房产（具体处置方式由银丰担保确定），不足以偿还的，银丰担保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余的将余款退换被告郭明小，已签订了质权处置协议。被告未按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民事调解书的申请。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与第三方王爱林协商，以房抵债的形式来偿还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8) 关于与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 年 3 月 30 日，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辰源商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府谷支行）借款 800.00 万元，期限一年，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自愿为该笔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被告闫茂云自愿为银丰担保承担的保证责任提供反担保，并与银丰担保签订《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借款到期后，

大辰源商贸未按约还借款本金，银丰担保依约代偿 138.00 万元，大辰源商贸未偿还其代偿款，闫茂云也未依约履行保证责任。银丰担保向法院起诉，请求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决闫茂云向其偿还担保代偿款 138.00 万元和利息，并支付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诉讼费。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受理此案后，做出判决：要求闫茂云在该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银丰担保偿付担保代偿款 138.00 万元和逾期利息，驳回原告银丰担保的其他诉讼，如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610.00 元由闫茂云负担。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下达了(2015)府民初字第 02350 号的民事判决书。上述被告未按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已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判决书的申请。2016 年 1 月 27 日已将闫茂云纳入失信人员名单。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已申请对闫茂云采取拘留措施。

(9) 关于与府谷县广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广信工贸）、府谷县华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昌工贸）、府谷县世纪龙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龙商贸）、高在清、姜荷关于追偿权的纠纷案件

2012 年 9 月 5 日，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广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信工贸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为期 1 年的借款 9,500,000.00 元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广信工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3）98 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担保人（即原告）的权益，原告与被告华昌工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2013）98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原告与被告世纪龙商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2013）98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原告与高在清、姜荷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字（2013）98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被告广信工贸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原告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代偿 9,500,000.00 元人民币。代偿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广信工贸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再向被告华昌工贸、世纪龙、高在清、姜荷催要，上述被告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原告实现债权，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上诉至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且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提起诉前保全申请，并以其在中国银行府谷县支行河滨路分理处账号为 103251909100 中的存款 950.00 万元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申请冻结该存款，冻结期间不得对该存款办理转账，取现等手续。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冻结高在清在府谷县盛海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4.90% 股权，冻结府谷县广信工贸在乌兰察布市海昌化工邮箱责任公司持有的 10% 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间不得办理股权转让、变更、质押、过户等手续。2015 年 4 月 2 日，银丰担保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对广信工贸在乌兰察布市海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0% 股权诉前申请保全，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其申请。2015 年 7 月 9 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15）榆中民三初字第 00161 号的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广信工贸分两次偿还银丰担保代偿的借款本金 950.00 万元及其利息（利息从 2014 年 10 月 22 日起至代偿金额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月利率 1.20% 计算）；如广信工贸不能按照上述期限足额偿还上述第一笔款项，则银丰担保可以立即申请执行全部代偿款本金及利息，调解后偿还的款项在本金中予以扣除；华昌工贸，世纪龙商贸，高在清，姜荷对上述代偿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待被告偿还完毕全部借款本息后再解除本案已保全财产的保全，案件受理费 3,9175.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均由广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被告未按调解协议进行还款，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2015）榆中执字第 00381 号的执行裁定书，但被执行人未执行，经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高在清在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享有 2,000.00 万元的股权，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裁定如下：冻结高在清在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享有 2,000.00 万元的股权；在冻结期间，被执行人不得擅自处分被冻结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2016 年 4 月 11 日，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已查封高在清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和陕西省西安市的三处房产。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已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提交评估拍卖上述 2,000.00 万元股权的申请。因该股权暂不具备处置条件，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已暂停评估程序，待具备处置条件时申请执行。2017 年 5 月，公司再次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提交评估拍卖上述 2,000.00 万元股权的申请，正在确定评估机构。

(10) 关于与府谷县艾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年8月6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艾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艾丰商贸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为期一年的借款800.00万元提供担保,双方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银丰担保与府谷县金得利洗选煤公司(以下简称金得利公司)签订了《担保反担保合同》、与樊圆、张毅也签订《个人反担保合同》、与石文斌、艾丰商贸公司三方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艾丰商贸尚有726.00万元无法偿还,银丰担保公司按照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全部代偿,并向陕西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艾丰商贸公司偿还其代付的银行借款726.00万元及滞纳金、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要求判令被告樊元、张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被告石文斌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三忻路96号房屋的拍卖、变卖享有优先受偿权。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艾丰商贸公司偿还原告代偿的银行贷款726.00万元及2014年8月18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该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被告金得利公司、樊圆、张毅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银丰担保对拍卖、变卖被告石文斌房屋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600.00元由被告艾丰商贸公司负担,由被告金得利公司、樊圆、张毅承担连带责任。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9日下达了(2014)榆中民三除字第00303号的民事判决书。被告未按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还款。银丰担保于2015年9月9日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被告执行(2014)榆中民三除字第00303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且于2016年3月15日与石文斌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要求对其提供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三忻路96号房屋进行拍卖。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同意双方在府谷县范围内寻找评估机构协商变卖该房屋,且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现已将抵押房屋处置款项汇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指定的案件专户,实现了(2014)榆中民三除字第00303号民事判决书相关判决内容,房屋转让总价为33.00万元整,已归还款项33.00万元。2016年5月,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张毅、樊圆纳入失信人员名单。2016年7月公司已申请将上述二人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法院审查后符合拒执罪情形,同意移送公安机关侦办。截止2017年06月30日,本案暂无进展。

(11) 关于与府谷县兴茂购物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2年9月5日,府谷县兴茂购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茂购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贷款,双方签订了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2,000.00万元,有效期自2012年9月3日至2013年9月2日止。2012年9月5日及2013年8月28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兴茂购物有限责任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2笔为期1年的借款10,000,000.00元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兴茂购物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2)42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的权益,银丰担保与陈毅平、刘洋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字(2012)42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兴茂购物对于2012年的贷款如约偿还了贷款本息,但是对于2013年的贷款并未偿还。银丰担保作为担保人为兴茂购物向兴业银行代偿了2013年贷款的1,000.00万元借款本金以及177,140.43元利息。银丰担保承担保证责任后,经再三催要兴茂购物、陈毅平、刘洋仍未履行还款义务。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于2015年2月9日诉讼至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如下:依法判令被告兴茂公司支付原告代偿的本金1,000.00万元及利息177,140.43元、滞纳金(从代偿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判令被告陈毅平、刘洋在上述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2015年8月7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并于2016年8月7日开庭审理本案。2016年8月26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15)榆中民三初字第00068号民事判决书,并作出如下判决:被告府谷县兴茂购物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垫付款本金1,000.00万元、利息177,140.43元,总计10,177,140.43元;被告府谷县兴茂购物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垫付款10,177,140.43元的利息(利息从2015年2月9日起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月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在被告府谷县兴茂购物有限责任

公司不能完全履行上述第一条判决的债务时，对被告府谷县兴茂购物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履行的债务部分，由被告陈毅平、刘洋各按二分之一的份额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分担责任；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2,800.00 元由被告府谷县兴茂购物有限责任公司、陈毅平、刘洋负担 82,000 元，由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800.00 元；公告费 260.00 元由被告府谷县兴茂购物有限责任公司、陈毅平、刘洋负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申请查询并查封上述被告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法院以对上述保人的财产进行调查。

(12) 关于与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4 年 12 月 21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公司）为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花鸟枣业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为期 11 个月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花鸟枣业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第 143 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的权益，李忠平以其位于府谷县府谷镇阴塄畔住房一套（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41006 号）向银丰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并在府谷县房产管理所办理抵押登记，他项权证编号为他证府谷镇字第 141006 号。由于花鸟枣业公司经营周转困难，无力一次性向银丰担保缴纳全额担保费，该公司已出具欠条一支，下欠银丰担保担保费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217,60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笔担保费拖欠已超过 1 年，银丰担保多次催收未能归还。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对抵押反担保人李忠平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拍卖、变卖被告李忠平所有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阴塄畔住房壹套所得价款在 217,600.00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6 年 8 月 18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经对该诉讼立案受理。府谷县人民法院暂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开庭审理此案，并于 12 月 27 日下达了（2016）陕 0822 民初 27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李忠平所有的房产（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41006 号）在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对所欠担保费 217,600.00 元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564.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2,282.00 元，由被告李忠平负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鉴于上述抵押房产被案外人长安银行保全，其案件尚未到达执行程序，我公司暂无法处置，待长安银行申请执行后我公司优先受偿。

②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银丰担保）从 2013 年开始持续为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花鸟枣业）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签订过府银保委字（2013）110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委字（2014）第 143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委字（2016）04 号《委托保证合同》。截止目前花鸟枣业尚欠 2013 年度担保费 235,200.00 元，2014 年度担保费 217,600.00 元，2016 年度担保费 216,000.00 元，以上三笔担保费用在上述委托保证合同中明确载明，且花鸟枣业在向银丰担保出具欠条三支。2015 年 9 月 30 日银丰担保代替花鸟枣业垫付利息 148,998.2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垫付利息 195,000.00 元。其中 2013 年度郝彦飞、王俊如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签订反担保合同；2014 年度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签订反担保合同，郝彦飞并以其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人民西路育才巷（工业品公司家属房）住房壹套（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8837 号）向原告提供抵押反担保，王俊如以其位于府谷县府谷镇氮肥厂路颐佳花园住房壹套（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8238 号）向银丰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并在府谷县房产管理所办理过抵押登记，他项权证编号为他证府谷镇字第 9577 号；2016 年度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李忠平、杨彩连、作为反担保人与原告签订反担保合同。银丰担保多次向上述借款公司、反担保人催要，均未履行偿还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对借款人花鸟枣业、反担保人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花鸟枣业支付原告 2013 年度担保费 235,200.00 元，并按照 117.6 元/日的标准支付从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郝彦飞、王俊如

就诉讼请求第一项的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花乌枣业支付原告 2014 年度担保费 217,600.00 元，支付原告代偿款 343,998.26 元及相应利息（利率按年利率 7.28% 计算，其中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的本金为 148,998.2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本金为 343,998.26 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花乌枣业支付原告因未支付担保费及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标准按担保金额的 20% 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就诉讼请求第三、四项的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人民依法判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郝彦飞名下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人民西路育才巷（工业品公司家属房）住房及被告王俊如名下位于府谷县府谷镇氮肥厂路颐佳花园住房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三、四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花乌枣业支付原告 2016 年度担保费 216,000.00 元，并按照 108.00 元/日的标准支付从 2016 年 1 月 4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李忠平、杨彩连就诉讼请求第七项的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府谷县人民法院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开庭审理本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达了（2017）陕 0822 民初 1245 号民事判决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案处于判决书送达中。

（13）关于与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 年 5 月 20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祥商贸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为期 1 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西祥商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3）第 30 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的权益，银丰担保与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2013）30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薛平小、樊凤先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字（2013）30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合同到期后，西祥商贸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发函要求原告履行偿还义务，原告于 2014 年 6 月 3 日代偿借款本金 8,000,000.00 元。银丰担保履行代偿责任后，向西祥商贸公司再三催要，西祥商贸公司在偿还 1,053,134.00 元后再未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要求被告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薛平小、樊凤先履行担保义务，三反担保人亦未履行。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对借款人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薛平小和樊凤先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西祥商贸）向原告支付代偿借款本金 6,946,866.00 元；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西祥商贸按照年费率 5% 向原告逾期担保费，本金按照 8,000,000.00 元计算；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西祥商贸向原告支付因未支付逾期担保费的违约金（从 2014 年 6 月 3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西祥商贸按照年利率 7.32% 向原告支付从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的迟延偿还滞纳金（本金按照 8,000,000.00 元计算）；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西祥商贸按照年利率 10.98% 向原告支付从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迟延偿还加重滞纳金（本金按照 8,000,000.00 元计算）；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西祥商贸向原告支付因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其他费用；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薛平小、樊凤先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上述范围内连带清偿；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2016 年 9 月 6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经针对该诉讼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将上述被告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开庭审理此案，并于 12 月 27 日下达了（2016）陕 0822 民初 28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 6,946,866.00 元；被告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 40.00 万元；被告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迟延偿还滞纳金 16,040.00 元。从 2014 年 6 月 13 日起，按照所欠代偿借款本金的年利率 10.98% 向原告支付迟延偿还加重滞纳金，直至代偿款返还之日止；被告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薛平小、樊凤先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中被告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薛平小、樊凤先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追偿；驳回原告府谷县银

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0,428.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30,214.00 元，由被告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薛平小、樊凤先共同负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上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并申请查封向宏煤炭在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府谷法院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对上述股权进行冻结，2017 年 6 月 30 日，刘向明还回 50,000.00 元。

(14) 关于与府谷县振威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 年 1 月 16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振威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威机械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为期 1 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振威机械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3）第 08 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的权益，银丰担保与付银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字（2013）08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与袁根栓、石宝林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3）08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刘飞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3）08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振威机械和共同担保人袁慧霞均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代偿 3,243,755.31 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多次向被告振威机械公司催要，振威机械公司仍未向银丰担保支付代偿的借款本金。为保障原告实现债权，银丰担保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对借款人府谷县振威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袁根栓、石宝林和刘飞及共同担保人袁慧霞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依法判令被告振威机械公司偿还原告为其代偿的银行贷款 3,243,755.31 元；依法判令被告振威机械支付原告代偿期间的利息（从 2014 年 11 月 29 日起至代偿金额实际清偿之日按照年利率百分之七点八计算，按照本金 3,243,755.31 元计算）；依法判令被告振威机械支付原告逾期担保费（从 201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按照年费率百分之五计算，按照本金 3,243,755.31 元计算）；依法判令被告振威机械支付原告因未支付逾期担保费的违约金（违约金从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逾期担保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依法判令被告振威机械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依法判令被告付银、袁根栓、石宝林、刘飞、袁慧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借款本金、逾期担保费、违约金及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2016 年 1 月 4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经对该诉讼立案受理。2016 年 4 月 8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下达(2016)陕 0822 民初 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府谷县振威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所代偿本利 3,243,755.31 元，并从 2014 年 11 月 29 日起以 3,243,755.31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8% 向原告支付利息，直至该笔款项付清之日止；被告府谷县振威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逾期担保费，从 201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止以 3,243,755.31 元为基数按照年费率 5% 计算；被告府谷县振威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未支付逾期担保费的违约金，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上述判决主文第二项确定的逾期担保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被告付银、袁根栓、石宝林、刘飞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中被告府谷县振威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付银、袁根栓、石宝林、刘飞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振威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追偿；被告袁慧霞在府谷县振威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履行本判决第一项中给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所代偿本利的情况下，应对 1,621,877.66 元的本利承担清偿责任，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振威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追偿；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2,750.00 元，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16,375.00 元，由被告府谷县振威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付银、袁慧霞、袁根栓、石宝林、刘飞共同负担。被告并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2016 年 10 月 8 日银丰担保已经向法院提出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并要求将上述被告纳入失信人员名单。2017 年 3 月，被执行人桐银丰担保协商以资产还债事宜，暂无进展。

(15) 关于与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一、2014年4月17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样商贸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为期1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老样商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第13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的权益，银丰担保与李建平、崔巧巧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字（2014）13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冯义平、徐玲签订《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与陈爱军、冯美玲签订《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王彦飞以其所有的位于府谷县高家湾村的房屋（房屋产权证号：府谷镇字第C151452号）提供抵押，并与原告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老样商贸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代偿借款本金4,103,620.30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多次向老样商贸公司催要，但老样商贸公司未向银丰担保支付代偿的借款本金，反担保人李建平、崔巧巧向银丰担保偿还1,000,000.00元，其他反担保人未履行保证责任及抵押担保责任。为保障债权实现，原告已于2016年1月4日对借款人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保证人郭勇、共同保证人赵钢羽、反担保人陈爱军、反担保人冯美玲、反担保人冯义平、反担保人徐玲、抵押人王彦飞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依法判令被告老样商贸公司偿还原告为其代偿的银行贷款本息3,103,620.30元；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老样商贸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担保费（ $3,103,620.30 \times 5\% = 155,181.02$ 元）、滞纳金（迟延偿还滞纳金为 $3,103,620.30 \times (7.8\% \div 360) \times 10 = 6,724.51$ 元，迟延偿还加重滞纳金标准为每日 $3,103,620.3 \times (10.8\% \div 360) = 931.09$ 元，从2015年6月27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支付）、违约金（ $155,181.02 \times 0.05\% = 77.59$ 元，从2015年6月27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支付）、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依法判令被告冯义平、徐玲、陈爱军、冯美玲在上述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原告在第一条诉讼请求范围内，就拍卖、变卖抵押物被告王彦飞所有的位于府谷县高家湾村的房屋（房屋产权证号：府谷镇字第C151452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郭勇、赵钢羽对被告老样商贸公司不能履行部分，按照二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支付贷款本息及其迟延偿还的滞纳金、逾期担保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上述被告承担。2016年1月4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经对该诉讼立案受理。2016年6月16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了（2016）陕0822民初75-1号民事裁定书，根据银丰担保的保全申请，冻结被告徐玲在中国农业银行府谷县支行账户（账号：6228482940655471014），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被告冯义平在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府谷管理部的账户，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的账户（账号：103242053739）内的存款50.00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2016年6月22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了（2016）陕0822民初75-1号民事裁定书，根据银丰担保的保全申请，对被告郭勇位于府谷县府谷镇高家湾村世纪花园房产证号为157295房屋一套予以查封；对被告冯义平所有的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155138号房屋一套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对被告陈爱军所有的陕A17V18奥迪A8汽车一辆予以查封；对被告冯义平所有的陕K61803、陕KL2583小型轿车一辆予以查封；对徐玲所有的陕KXL282、陕KXL228小型轿车两辆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两年；被告郭勇、冯义平、陈爱军、徐玲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但因被告郭勇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应由被告郭勇承担责任；在查封期间内，被告郭勇不得擅自处分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2016年8月18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公开审理此案，并于12月27日下达了（2016）陕0822民初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项3,103,620.30元；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155,181.02元；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迟延偿还滞纳金6,724.51元，从2015年6月27日起，按照每日931.09支付迟延偿还加重滞纳金，直至代偿款项返还之日止；被告冯义平、徐玲、陈爱军、冯美玲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中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冯义平、徐玲、陈爱军、冯美玲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追偿；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拍卖、变卖被告王彦飞所有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高家湾产权证号为C151452号房屋一套所得

价款在原告代偿款项 3,103,620.30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在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实现抵押权后，被告王彦飞有权向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追偿；被告郭勇、赵钢羽对本判决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部分，按照二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清偿责任；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2,93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郭勇、赵钢羽、陈爱军、冯美玲、冯义平、徐玲、王彦飞共同负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上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7 年 6 月 16 日划扣徐玲银行账户余额 43,600.00 元，被执行人与银丰担保协商分期还款事宜。

(16) 关于与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2 年 12 月 25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野经贸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为期 1 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源野经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2）86 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的权益，银丰担保与府谷县宏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2012）86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刘毅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2012）86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源野经贸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已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连带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代偿人民币 150.00 万元。代偿后原告多次向四被告催要，反担保人刘毅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偿还 20.00 万元，源野经贸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偿还 100.00 万元，下欠 30.00 万元未还。为保障原告实现债权，银丰担保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对借款人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府谷县宏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刘毅和反担保人孙媛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原告为其代偿的银行贷款 30.00 万元及利息、逾期担保费、逾期违约金、因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判令被告府谷县宏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刘毅、孙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6 年 1 月 4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经针对该诉讼立案受理。此后，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向本院提出诉讼保全的申请，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下达了（2016）陕 0822 民初 3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对登记在被告刘毅名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紫薇花园 18 号楼 4 幢 20601 室住房宣套（房屋产权证号 1075104004-3_1-1-4-206010）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对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府谷县支行账户 20361082200100000105161 内的存款余额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一年；被告刘毅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被告刘毅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但因被告刘毅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应由被告刘毅承担责任；在查封期间内，被告刘毅不得擅自处分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2016 年 5 月 12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2016 年 6 月 16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了（2016）陕 0822 民初 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支付的代偿款 30.00 万元；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的利息款（利息从 2013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以 15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5% 计算、从 201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止以 13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5% 计算、从 2014 年 12 月 5 日起至还款之日止以 3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5% 计算）；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逾期担保费（担保费从 2013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以 15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5‰ 计算、从 201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止以 13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5‰ 计算、从 2014 年 12 月 5 日起至还款之日止以 3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5‰ 计算）；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逾期担保费的违约金（违约金从 2013 年 12 月 24 日起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逾期担保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被告府谷县宏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刘毅、孙媛对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府谷县宏亮商

贸有限责任公司、刘毅、孙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800.00 元，由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已申请评估拍卖上述查封房产，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本案暂无进展。

（17）关于与府谷县金桐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 年 5 月 27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银丰担保）为府谷县金桐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金桐雨商贸）在长安银行府谷支行为期 1 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金桐雨商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年第 41 号《委托保证合同》，其中合同第三条约定，银丰担保代偿后有权自承担连带责任之日起，要求金桐雨商贸归还代偿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和逾期担保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合同第六条对违约责任亦作出明确约定。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的权益，银丰担保与韩建忠、任小艳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年第 41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韩建荣、刘彩霞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年第 41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韩鹏荣、李桂贤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年第 41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班良柱、韩莉荣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年第 41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其中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反担保期间为银丰担保履行代偿责任后两年内，反担保范围为银丰担保履行连带保证责任而代偿的全部款项以及自代偿之日起产生的利息和逾期担保费、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贷款到期后，金桐雨商贸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向长安银行府谷支行代偿 3,259,494.82 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多次向金桐雨商贸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向被告韩建忠、任小艳、韩建荣、刘彩霞、韩鹏荣、李桂贤、班良柱、韩莉荣催要，上述反担保人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对借款人金桐雨商贸公司、反担保人韩建忠、任小艳、韩建荣、刘彩霞、韩鹏荣、李桂贤、班良柱、韩莉荣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被告金桐雨商贸偿还原告为其代偿的银行贷款本息共计 3,259,494.82 元；被告金桐雨商贸支付原告代偿期间的利息（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起至代偿金额实际清偿之日按照年利率 7.8% 计算，按照本金 3,259,494.82 元计算）；被告金桐雨商贸支付原告逾期担保费（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起至代偿金额实际清偿之日按照日费率万分之五计算，按照本金 3,259,494.82 元计算）；被告金桐雨商贸支付原告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担保金额 3,000,000.00 元的 10% 支付）；被告金桐雨商贸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判令被告韩建忠、任小艳、韩建荣、刘彩霞、韩鹏荣、李桂贤、班良柱、韩莉荣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贷款本息、逾期担保费、违约金及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16 年 1 月 7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经对该诉讼立案受理，并根据原告的保全申请，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作出（2016）陕 0822 民初 76-1 号民事裁定书，对被告李桂贤所有的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行政商务 T35 号泛溪国际大厦 1-22702 号住房一套（合同号 Y11032978，预售证号 2009209）、对被告韩莉荣所有的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东路 89 号 16 幢 12102 住房一套（房产证号 115010202121-1-16-12102-1）、对被告韩建荣所有的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 23 号金参美邸 1-21002 住房一套（合同号 Y11029967，预售证号 2010208）予以查封。2016 年 2 月 22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陕 0822 民初 76-2 号民事裁定书，对被告韩建荣所有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人民北路畔坡巷 1 号盐业大厦房产证号为 159491 房屋一套、对被告韩鹏荣所有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兴安家园房产证号为 157566 房屋一套予以查封，对被告韩建荣在中国工商银行府谷县支行的账号 2610091101023515053、中国银行府谷河滨路支行账号 307172001020018055 予以冻结，对被告班良柱所有的陕 KSS555 斯柯达牌小型汽车一辆予以查封。2016 年 6 月 16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作出（2016）陕 0822 民初 76-3 号民事裁定书，对被告韩建荣在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府谷管理部的账户予以冻结（未执行），对被告刘彩霞在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府谷管理部的账户予以冻结，对被告韩鹏荣在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府谷管理部的账户予以冻结。2016 年 4 月 29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并于 2016 年 5 月 29 日下达了（2016）陕 0822 民初 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府谷县金桐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返还代偿款项 3,259,494.82 元，并从

2015年10月27日起以3,259,494.8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8%向原告支付利息，直至该笔款项实际返还之日止；被告府谷县金桐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金30.00万元；被告韩建忠、任小艳、韩建荣、刘彩霞、韩鹏荣、李桂贤、班良柱、韩莉荣对本判决第一、二项中被告府谷县金桐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韩建忠、任小艳、韩建荣、刘彩霞、韩鹏荣、李桂贤、班良柱、韩莉荣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金桐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追偿；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870.00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16,435.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府谷县金桐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韩建忠、任小艳、韩建荣、刘彩霞、韩鹏荣、李桂贤、班良柱、韩莉荣共同负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已于2016年9月13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的申请，请求评估并拍卖上述被告的房产，划扣上述被告银行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的余额。2016年9月14日已申请将韩建忠纳入全国失信人员名单，2016年12月28日划扣韩鹏荣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72,800.00元。2017年5月31日韩建荣还回25,000.00元，2017年6月16日划扣刘彩霞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40,500.00元，2017年6月27日韩建荣还回15,000.00元。截止2017年06月30日，公司已申请将剩余人员纳入全国失信人员名单，并申请拘留部分人员。

(18) 关于与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4年12月18日，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贷款伍佰万元整（5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2014年12月18日起至2015年12月10日。借款人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就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保证责任。杨金平、刘美霞自愿为原告就该笔担保业务提供反担保，双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该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包括原告代偿的全部款项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贷款到期后，银丰担保依约代偿了贷款本金以及部分利息共计肆佰玖拾万元整（490.00万元），借款人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银丰担保偿还肆佰肆拾万元整（440.00万元），但仍下欠原告伍拾万元整（50.00万元）。经银丰担保催要，借款人以及反担保人未履行还款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于2016年1月4日对借款人众晶鑫公司、反担保人杨金平、刘美霞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代偿的借款本金伍拾万元整（50.00万元）；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偿期间的利息（从2015年12月28日起至代偿金额实际清偿之日按照月利率9.8295%计算，按照本金50.00万元计算）；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担保费（从2015年12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代偿之日止按照日费率万分之五计算，按照本金50.00万元计算）；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未支付逾期担保费的违约金（违约金从2015年12月28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逾期担保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6年1月4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此诉讼。在审理过程中，根据原告的申请，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8日已做出（2016）陕0822民初78-1号民事裁定书，对被告刘美霞在中国建设银行府谷县支行账号为6214664120045440，中国农业银行合约号码为6228482940655443310、6228482946101481663、6228482948334626171账户予以冻结，对被告杨金平所有的位于西安市雁塔区1-31028号住房一套（合同号Y14136255，预售证号2014244）予以查封；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2日已做出（2016）陕0822民初78-2号民事裁定书，对被告刘美霞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人民西路红城大厦房产证号为159930的房屋一套予以查封，对被告杨金平在中国农业银行府谷城关分理处26-060100460051910账号予以冻结，对被告杨金平在中国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103608231337账号予以冻结。2016年3月25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于2016年5月29日下达了（2016）陕0822民初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金平、刘美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50.00万元，并从2015年12月28日起按照月利率9.79995%。向原告支付利息，直至所代偿借款50.00万元实际支付之日止；驳回被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00.00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4,400.00元，保全费3,020.00元，均由被告杨金平、刘美霞负担。2016年9月13日公司已向府谷县人

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的申请。2016年11月3日，府谷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已冻结刘美霞在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余额60.00余万元，后杨金平、刘美霞承诺履行分期还款协议，截至2017年4月，已还回代偿款327,42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还回代偿款447,420.00元。

②2014年1月8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银丰担保）为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晶鑫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为期1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众晶鑫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3）90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的权益，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杨亚雄、管彩霞自愿为银丰担保就该笔担保业务提供反担保，并分别与银丰担保签订了府银保反（2013）90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府银保人保字（2013）90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银丰担保依约于2015年2月16日履行担保义务，代偿了贷款本金4,000,000.00元。经银丰担保催要，借款人以及反担保人未履行还款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已于2016年7月8日对借款人众晶鑫公司、反担保人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杨亚雄、管彩霞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众晶鑫商贸）偿还原告为其代偿的借款本金4,000,000.00元；依法判令被告众晶鑫商贸向原告支付逾期担保费。（从2015年2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代偿之日止按照年费率5%计算，按照本金4,000,000.00元计算）；依法判令被告众晶鑫商贸向原告支付因未支付逾期担保费的违约金。（标准为以逾期担保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从2015年2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代偿之日止按日支付）；依法判令被告众晶鑫商贸向原告支付迟延偿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 $4,000,000 \times 7.2\% \div 360 = 800.00$ 元，从2015年2月16日至2015年2月26日止按日支付）；依法判令被告众晶鑫商贸向原告支付迟延偿还加重滞纳金。（标准为每日 $4,000,000 \times 10.8\% \div 360 = 1,200.00$ 元，从2015年2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代偿之日止按日支付）；依法判令被告众晶鑫商贸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杨亚雄、管彩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逾期担保费、逾期担保费违约金、迟延偿还滞纳金、迟延偿还加重滞纳金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6年7月8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受理。公司已于2016年7月29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冻结被告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对公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府谷县支行，账号：26060701040012882）；冻结被告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对公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府谷县支行，账号：2610091109022308558）。2016年8月22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公开审理此案，并于12月6日下达了（2016）陕0822民初21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项400.00万元；被告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每年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20万元，此后不足一年的以一年计算；被告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迟延偿还滞纳金8,000.00元，从2015年2月27日起按照每日1200元向原告支付迟延偿还加重滞纳金，直至返还代偿款项之日止；被告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杨亚雄、管彩霞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中被告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杨亚雄、管彩霞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追偿；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800.00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19,400.00元，保全费500.00元，由被告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杨亚雄、管彩霞共同负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已于2017年3月14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执行局准备对杨亚雄房产进行评估，同时与借款人协商还款事宜。

（19）关于与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年10月31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银丰担保）为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宏利煤焦）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为期1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宏利煤焦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

(2014) 年第 108 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的权益，银丰担保与府谷县宏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字(2014) 年第 108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李维斌、王广平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 年第 108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与李维斌签订府银保抵保反字(2014) 年第 52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与李维斌签订府银保质保反字(2015) 年第 47 号《质押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宏利煤焦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代偿本息共计 7,048,766.67 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多次向被告宏利煤焦公司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向府谷县宏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李维斌、王广平催要，上述借款人、反担保人均未履行还款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对借款人宏利煤焦公司、反担保人府谷县宏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李维斌、王广平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原告代偿款 7,048,766.67 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年利率 6.6% 的标准向原告支付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代偿期间的利息，本金按照 7,048,766.67 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担保费，本金按照 7,048,766.67 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担保金额的 10% 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就被告李维斌提供质押的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就该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就被告李维斌提供的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就该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2016 年 7 月 26 日，原告银丰担保对上述被告的财产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谷县人民法院已对该诉讼立案受理。12 月 15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并于 12 月 6 日下达了(2016) 陕 0822 民初 24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返还代偿款项 7048766.67 元，并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按照年利率 6.6% 向原告支付该笔款项的利息，直至该笔款项返还之日止；被告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 4,424.00 元；被告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 70.00 万元；被告府谷县宏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李维斌、王广平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中被告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府谷县宏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李维斌、王广平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登记在被告李维斌名下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新尧渠物资公司集资建房(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 152246 号)一套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李维斌在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实现抵押权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被告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在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持有的 1.8426% 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判决书已于 2017 年 4 月送达完毕，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已与当事人协商还款事宜，暂无其他进展。

(20) 关于与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 年 10 月 30 日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联汽贸)通过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贷款 9,000,000.00 元，贷款合同编号：6110201501200064337，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华联汽贸和原告签订了府中小企借(2015) 33 号《中小企业借款协议》。银丰担保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签订了 6110201501200064337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与此同时，受华联汽贸的委托，银丰担保与其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5) 105 号《委托保证合同》，具体约定担保费用合计 243,000.00 元，委托保证方式及各方的权利义务。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原告与被告张鹏、韩林、韩毅、贺晓瑛、韩李存均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发放后被告华联汽贸一直未缴纳担保费，并向银丰担保出具欠条确认欠款事实，承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至今未付。贷款后，银丰担保先后通过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代偿

利息 6 期合计 496,017.5 元。贷款到期之日代偿本金 9,000,000.00 元。经银丰担保多次向上述借款人、反担保人主张权利，均未履行还款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对上述被告的财产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府谷县人民法院已对该诉讼保全申请立案受理。2017 年 1 月 9 日对借款人华联汽贸、反担保人张鹏、韩林、韩毅、贺晓璜、韩李存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联汽贸）偿还原告为其代偿的借款本息共计 9,496,017.5 元；依法判令被告华联汽贸向原告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费率按日万分之四计算，其中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的本金为 67,760.00 元；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的本金为 122,787.5 元；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的本金为 231,646.25 元；201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的本金为 341,701.25 元；2016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本金为 451,756.25 元；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代偿之日止的本金为 949,6017.5 元）；依法判令被告华联汽贸赔偿原告担保费 243,000.00 元及未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代偿之日止，以担保费 243,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依法判令被告华联汽贸赔偿原告代偿违约金。（以 9,496,017.50 元为基数，从代偿之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1 个月内免收违约金，3 个月内按 2% 收取，6 个月内按 4% 收取，12 个月内按 6% 收取，超过 12 个月按 10% 收取）；依法判令被告华联汽贸向原告支付因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依法判令被告张鹏、韩林、韩毅、贺晓璜、韩李存对上述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费用。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开庭审理，被告韩李存申请对其笔迹、捺印进行鉴定，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本案暂无进展。

（21）关于与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银丰担保从 2013 年至今持续为花鸟枣业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签订过府银保委字（2013）110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委字（2014）第 143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委字（2016）04 号《委托保证合同》。截止目前花鸟枣业尚欠 2013 年度担保费贰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235,200.00 元），2014 年度担保费贰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217,600.00 元），2016 年度担保费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00 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垫付利息壹拾肆万捌仟玖佰玖拾捌元贰角陆分（148,998.2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垫付利息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00 元）。其中 2013 年度被告郝彦飞、王俊如作为反担保人与原告签订反担保合同；2014 年度被告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作为反担保人与原告签订反担保合同，被告郝彦飞并以其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人民西路育才巷（工业品公司家属房）住房壹套（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8837 号）向原告提供抵押反担保，被告王俊如以其位于府谷县府谷镇氮肥厂路颐佳花园住房壹套（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8238 号）向原告提供抵押反担保，并在府谷县房产管理所办理过抵押登记，他项权证编号为他证府谷镇字第 9577 号；2016 年度被告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李忠平、杨彩连、作为反担保人与原告签订反担保合同。为保障债权实现，2017 年 3 月 28 日对借款人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花鸟枣业）支付原告 2013 年度担保费 235,200.00 元，并按照 117.6 元/日的标准支付从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郝彦飞、王俊如就诉讼请求第一项的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花鸟枣业支付原告 2014 年度担保费 217,600.00 元，支付原告代偿款 343,998.26 元及相应利息（利率按年利率 7.28% 计算，其中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的本金为 148,998.2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本金为 343,998.26 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花鸟枣业支付原告因未支付担保费及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标准按担保金额的 20% 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就诉讼请求第三、四项的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人民依法判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郝彦飞名下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人民西路育才巷（工业品公司家属房）住房及被告王俊如名下位于府谷县府谷镇氮肥厂路颐佳花园住房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三、四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花鸟枣业支付原告 2016 年度担保费 216,000.00 元，并按照 108.00 元/日的标准支付从 2016 年 1 月 4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李忠平、杨彩连就诉讼请求第七项的内容承

担连带保证责任；由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5日开庭审理，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案暂未判决。

(22) 关于与府谷县明磊养殖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年8月6日明磊养殖与贷款人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向该银行贷款3,000,000.00元整，贷款期限为2013年8月6日至2014年8月6日，受明磊养殖的委托，银丰担保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明磊养殖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3)55号《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银丰担保的权益，张大明、王妮夫妇作为反担保人与原告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2013)55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张金豹、刘金娥夫妇作为反担保人与原告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3)55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经银丰担保方多次催要，明磊养殖无法偿还贷款本息，原告按照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所签的2013YF021号《保证合同》的约定于2014年8月18日向银行代偿3,000,000.00元。代偿后，经原告多次催要，张金豹、刘金娥夫妇于2014年11月5日向原告支付1,500,000.00元，明磊养殖于2016年5月至12月期间累计偿还37,803.00元，截止目前仍下欠代偿款1,462,197.00元。为保障债权实现，2017年3月28日对借款人府谷县明磊养殖有限公司，反担保人张大明、王妮、张金豹、刘金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称明磊养殖赔偿原告代偿款1462197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明磊养殖按照年利率7.8%的标准支付原告迟延偿还滞纳金(其中2014年8月18日至2014年11月5日期间本金按3,000,000.00元计算，2014年11月6日至2016年12月1日期间本金按1,500,000.00万元计算，2016年12月2日至今本金按1,462,197.00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明磊养殖按照年利率5%的标准支付原告从2014年8月18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担保费，本金按3,000,000.00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张大明、王妮、张金豹、刘金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迟延偿还滞纳金、担保费；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7日开庭审理，截至2017年6月30日，暂未判决。

(23) 关于与府谷县世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年世晨煤业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申请贷款，期限为一年。银丰担保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与此同时，受世晨煤业的委托，银丰担保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与华联汽贸、张明明、郝美琴、张鹏、韩琳分别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履行期间被告世晨煤业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按照约定代偿利息310,000.00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多次向被告世晨煤业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向华联汽贸、张明明、郝美琴、张鹏、韩琳、张伟、张伟催要，上述被告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2015年世晨煤业向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申请贷款期限为一年，银丰担保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受世晨煤业的委托，银丰担保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银丰担保与华联汽贸、张明明、郝美琴、张鹏、韩琳、韩毅、贺晓瑛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世晨煤业下欠原告担保费243,000.00元至今未付，向华联汽贸、张明明、郝美琴、张鹏、韩琳、韩毅、贺晓瑛催要，上述被告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保障债权实现，2017年6月对借款人府谷县世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张明明、郝美琴、张鹏、韩林、张伟、韩毅、贺晓瑛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世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世晨煤业)向原告支付代偿款310,000.00元；依法判令被告世晨煤业向原告代偿期间的利息(从2015年11月25日起至代偿金额实际清偿之日按照年利率7.8%计算，本金按照310,000.00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世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按担保金额的10%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联汽贸)、张明明、郝美琴、张鹏、韩林、张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利息及违约金；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世晨煤业向原告支付担保费243,000.00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世晨煤业向原告支付因未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从2015年11月2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本金按照243,000.00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华联汽贸、张明明、郝美琴、张鹏、韩林、韩毅、贺晓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担保费、违约金；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截止2017年06月30日，本案已处于开庭传票送达状态，暂无其他进展。

(24) 关于与府谷县大志煤化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银丰担保从 2014 年至今持续为大志煤化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签订过府银保委字(2014)65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委字(2015)第 54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委字(2016)61 号《委托保证合同》。期间大志煤化拖欠 2014 年度代偿款 400,000.00 元, 2015 年度担保费 90,800.00 元, 2016 年度担保费 161,120.00 元、代偿款 63,978.03 元。其中 2014 年度被告陕西省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刘向飞、郝翠虾作为反担保人与原告签订反担保合同, 被告刘向飞以其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三忻路电石厂家属住房壹套向原告提供抵押反担保(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 158782 号); 2015 年度被告陕西省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刘向飞、郝翠虾、刘向明作为反担保人与原告签订反担保合同; 2016 年度被告陕西省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刘向飞、郝翠虾、刘向明作为反担保人与原告签订反担保合同。保障债权实现, 2017 年 6 月 22 日对借款人府谷县大志煤化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陕西省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刘向飞、郝翠虾、刘向明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大志煤化有限公司(下称大志煤化)向原告支付 2014 年度代偿款 400,000.00 元, 并按照年利 5.1% 的标准支付代偿利息(其中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按 400,000.00 元计算,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本金按 43,605.00 元计算);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大志煤化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从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担保费(其中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本金按 443,605.00 元计算, 2015 年 9 月 12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按 400,000.00 元计算);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大志煤化支付原告因未支付担保费及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 标准按担保金额的 20% 计算; 请求人民依法判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刘向飞名下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三忻路电石厂家属房 6 号楼三单元 401(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 158782 号)住房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一、二、三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请求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陕西省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刘向飞、郝翠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利息、逾期担保费、违约金;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大志煤化向原告支付 2015 年度担保费 90,800.00 元;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大志煤化并按照日费率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原告支付从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期间资金占用费, 本金按 48,257.53 元计算;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大志煤化向原告支付因未支付代偿款及担保费的违约金, 按代偿金额的 10% 计算;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陕西省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刘向飞、郝翠虾、刘向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连带偿还上述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担保费;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大志煤化向原告支付 2016 年度担保费 161,120.00 元;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大志煤化向原告支付 2016 年度代偿款 63,978.03 元, 并按照日费率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期间资金占用费;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大志煤化支付原告因未支付担保费及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 标准为担保金额的 10%;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陕西省天桥集团府谷电石股份有限公司、刘向飞、郝翠虾、刘向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连带偿还上述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担保费; 由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本案已处于开庭传票送达中, 暂无其他进展。

(25) 关于与府谷县青草地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银丰担保从 2014 年至今持续为青草地农业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签订过府银保委字(2014)02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委字(2015)13 号《委托保证合同》。截止目前青草地农业尚欠 2014 年度代偿款 95,079.89 元, 2015 年度代偿款 167,416.77 元, 2015 年度担保费 147,000.00 元。2014、2015 年度贷款均由被告郝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郭安、杨凤霞作为反担保人与原告签订反担保合同。保障债权实现, 2017 年 6 月 27 日对借款人府谷县青草地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反担保人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郭安、杨凤霞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青草地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青草地农业)偿还原告为其代偿的贷款利息 262,496.66 元; 依法判令被告青草地农业支付原告代偿期间利息, 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本金为 95,079.89 元, 利率按年利 7.8% 计算;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本金为 167,416.77 元, 利率按年利 7.28% 计算; 依法判令被告青草地农业支付原告 2015 年度担保费 147,000.00 元; 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金磊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郭安、杨凤霞在上述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由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本案已

处于开庭传票送达中，暂无其他进展。

2、本公司子公司府谷热电有限公司与陕西普宇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1) 2013年8月5日，陕西普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宇集团）因资金周转困难向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借款1,000.00万元，并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30天，即从2013年8月6日起至2013年9月4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千分之十，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后因普宇集团不能按期还款，双方经协商，分别于2013年9月3日，2013年10月1日，2013年10月31日，2013年11月30日签订借款合同四份，每次将期限延长30日，2014年1月1日双方再次签订借款合同1份，将借款期限再延长40日，即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9日。借款后普宇集团向热电公司支付利息20.00万元，将利息支付至2013年10月4日。2014年，普宇集团又以提供原煤的方式向热电公司支付利息560,206.12元。普宇集团未按照约定时间还款，热电公司多次催要无果，故上诉至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普宇集团偿还其本金1,000.00万元及支付从2013年9月1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照月利率1%计付的利息（剔除已支付的利息款560,206.12元）；由普宇集团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2) 2013年12月30日，普宇集团以借款还贷为由向原告借款1,400.00万元，并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10天，借款利率为月利率千分之十，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后因被告不能按期还款，双方分别于2014年1月8日，2014年1月16日签订《借款合同》两份，将借款期限分别延长了7天和24天，借款期限延至2014年2月8日，借款后，普宇集团支付热电公司利息14.00万元，利息支付至2014年1月30日。普宇集团未按照约定时间还款，热电公司多次催要无果，故上诉至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普宇集团偿还其本金1,400.00万元及支付从2014年1月1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付的利息；由普宇集团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普宇集团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热电公司借款本金1,000.0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从2013年10月5日起至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按照月利率1%计付，已支付的560,206.12元在执行中予以扣除）；普宇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热电公司借款本金1,400.0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从2014年1月31日起至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付）；驳回热电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普宇集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1,800.00元由热电公司负担1,800.00元，普宇集团负担16.00万元。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3日下达（2015）榆中民三初字第00152号民事判决书。截止2017年06月30日，该案件程序正在处于执行中。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17年）》之盖章页)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29日



附件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八、（一）	3,390,984,410.17	1,012,136,108.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39,848,190.00	61,078,419.29
应收账款	八、（三）	133,255,322.48	126,762,948.70
预付款项	八、（四）	295,541,444.83	448,258,144.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八、（五）	31,430,715.18	31,430,715.18
其他应收款	八、（六）	1,732,112,629.00	1,758,743,973.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1,347,014,387.92	1,279,935,822.12
其中：原材料			18,146,333.18
库存商品(产成品)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970,187,099.57	4,718,346,132.11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八）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九）	1,336,515,006.96	1,279,515,006.9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	3,870,612,133.16	3,830,650,079.07
减：累计折旧	八、（十）	545,505,389.24	495,211,285.03
固定资产净值		3,325,106,743.92	3,335,438,794.0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3,325,106,743.92	3,335,438,794.04
在建工程	八、（十一）	1,673,891,289.97	1,396,315,430.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十二）	119,048,186.79	116,221,774.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三）	102,734,410.37	102,761,91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65,295,638.02	6,438,252,916.04
资产总计		13,735,482,737.59	11,156,599,048.16

单位负责人：张政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霞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麻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十四)	225,500,000.00	225,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十五)	50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八、(十六)	38,968,491.37	53,047,703.85
预收款项	八、(十七)	49,122,571.98	45,286,244.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八、(十八)	6,793,963.95	10,174,343.24
其中: 应付工资			5,715,786.78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十九)	248,938,918.44	237,095,687.31
其中: 应交税金			237,095,687.31
应付利息	八、(二十)	73,717,546.98	117,608,471.28
应付股利	八、(二十一)	25,269,534.61	20,336,150.61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二)	1,084,071,696.65	1,129,582,697.6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52,382,723.97	1,838,631,49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二十三)	4,906,762,802.78	2,803,686,552.78
应付债券	八、(二十四)	953,559,917.75	953,559,917.75
长期应付款	八、(二十五)	365,212,444.53	422,146,701.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八、(二十六)	561,643,100.00	568,143,1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87,178,265.06	4,747,536,272.49
负债合计		9,039,560,989.04	6,586,167,770.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二十七)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国有资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中: 国有法人资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其中: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二十八)	2,725,286,080.61	2,725,286,080.6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二十九)	30,270,920.22	30,270,920.22
盈余公积	八、(三十)	109,752,622.95	109,752,622.95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09,752,622.95	109,752,622.95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一)	327,638,147.91	200,139,64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2,947,771.68	3,245,449,267.19
少数股东权益		1,322,973,976.87	1,324,982,010.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95,921,748.55	4,570,431,27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735,482,737.59	11,156,599,048.15

单位负责人:

张政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军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6月

编制单位：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3,644,912.44	185,309,845.25
其中：营业收入	八、（三十二）	293,644,912.44	185,309,845.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8,706,663.40	162,401,863.58
其中：营业成本	八、（三十二）	143,818,976.29	87,751,905.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八、（三十三）	3,678,470.86	2,204,227.74
销售费用	八、（三十四）	1,399,778.67	1,828,409.88
管理费用	八、（三十五）	36,620,751.61	18,358,675.24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八、（三十六）	63,298,685.97	52,258,645.54
其中：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八、（三十七）	-110,000.00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八）	87,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938,249.04	22,907,981.67
加：营业外收入	八、（三十九）	4,905,681.89	58,632,415.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	1,768,096.01	3,425,689.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075,834.92	78,114,708.05
减：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一）	19,903,454.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172,380.80	78,114,70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969,943.34	70,856,345.68
少数股东损益		10,202,437.46	7,258,362.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172,380.80	78,114,70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969,943.34	70,856,345.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02,437.46	7,258,362.37
八、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张政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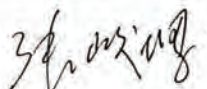
2017年1-6月

编制单位：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987,064.86	185,730,077.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56,357.97	98,653,67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743,422.83	284,383,75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627,983.00	89,256,710.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24,005.73	11,974,09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24,239.14	23,711,77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12,135.89	59,772,09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988,363.76	184,714,68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55,059.07	99,669,07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925,0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47,175.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25,040.00	347,175.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4,352,709.95	53,326,15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94,210.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246,920.57	53,326,15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321,880.57	-52,978,977.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0,000,000.00	27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420,14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9,420,149.82	275,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6,923,750.00	343,995,699.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120,978.12	52,258,645.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17,729.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362,457.88	396,254,34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057,691.94	-120,754,344.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738,820.07	389,616,980.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8,229,690.51	315,552,730.6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	2,725,286,080.61	-	-	30,270,920.22	109,752,622.95	-	200,139,643.42	-	3,245,449,267.19	1,324,982,010.04	4,570,431,27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	2,725,286,080.61	-	-	30,270,920.22	109,752,622.95	-	200,139,643.42	-	3,245,449,267.19	1,324,982,010.04	4,570,431,277.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27,498,504.49	104,969,943.34	-	22,528,561.14	-2,008,033.17	125,490,471.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04,969,943.34	-	-	-	-	115,172,380.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22,528,561.14	-	-	22,528,561.14	-12,210,470.63	10,318,090.5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	2,725,286,080.61	-	-	30,270,920.22	109,752,622.95	-	327,638,147.90	-	3,372,947,771.68	1,322,973,976.87	4,695,921,748.55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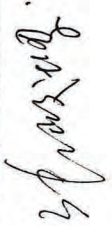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6年1-6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2,638,339,875.90				109,340,316.80	11,873,772.53	69,890,325.19		3,009,444,290.42	1,337,541,063.23	4,346,985,353.6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2,638,339,875.90				109,340,316.80	11,873,772.53	69,890,325.19		3,009,444,290.42	1,337,541,063.23	4,346,985,353.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0,856,345.68		70,856,345.68	38,873,271.14	109,729,616.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856,345.68		70,856,345.68	7,258,362.37	78,114,708.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2,638,339,875.90				109,340,316.80	11,873,772.53	140,748,670.87		3,080,300,636.10	1,376,414,334.37	4,456,714,970.4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26,263,155.63	21,151,631.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307,507.02	5,030,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1,430,715.18	31,430,715.18
其他应收款	注十二、（一）	1,940,200,585.51	1,941,200,585.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98,201,963.34	1,998,812,932.07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十二、（二）	4,374,585,526.96	4,317,585,526.9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89,523,390.98	89,517,699.98
减：累计折旧		6,217,663.69	6,217,663.69
固定资产净值		83,305,735.29	83,300,036.2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83,305,735.29	83,300,036.29
在建工程		12,208,786.00	7,408,78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18,467.02	36,318,467.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4,418,515.26	4,642,612,816.26
资产总计		6,702,620,478.60	6,641,425,748.34

单位负责人：

张政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军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225,500,000.00	225,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41,185.00
其中: 应付工资			441,185.00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23,272,530.94	23,275,156.51
其中: 应交税金		23,272,530.94	23,275,156.51
应付利息		1,857,041.10	1,857,041.1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4,648,786.40	2,027,161,795.8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55,278,358.44	2,278,235,178.41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20,500,000.00	20,500,000.00
应付债券		953,559,917.75	953,559,917.7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4,059,917.75	974,059,917.75
负 债 合 计		3,229,338,276.19	3,252,295,096.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国家资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中: 国有法人资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其中: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25,037,083.43	2,725,037,083.4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30,270,920.22	30,270,920.22
盈余公积		109,752,622.95	109,752,622.95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09,752,622.95	109,752,622.95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8,221,575.82	344,070,02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3,282,202.42	3,389,130,652.1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73,282,202.42	3,389,130,65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02,620,478.60	6,641,425,748.3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7年1-6月

编制单位：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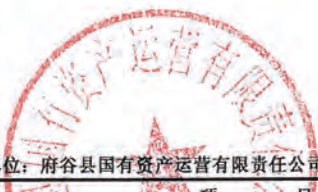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642,849.76	12,536,167.94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485,458.36	1,160,675.02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10,157,391.40	11,375,492.92
其中：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十二、（三）	97,794,400.00	6,565,997.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151,550.24	-5,970,170.15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151,550.24	-5,970,170.1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151,550.24	-5,970,17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151,550.24	-5,970,17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编制单位：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2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2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4,395.48	718,40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5.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7,916.88	442,26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4,937.94	1,160,67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4,913.99	-1,160,675.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794,400.00	6,565,997.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94,400.00	6,565,997.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3,206.02	3,940,09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06.02	3,940,09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1,193.98	2,625,90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0,462.93	2,274,27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0,462.93	2,274,278.3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91,746.36	11,427,751.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83,47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75,218.67	11,427,75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4,755.74	-9,153,472.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1,524.25	-7,688,24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51,631.38	42,619,89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63,155.63	34,931,654.75

单位负责人：

张政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娟娟
10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2,725,037,083.43			30,270,920.22	109,752,622.95		344,070,025.58		3,389,130,652.18		3,389,130,65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2,725,037,083.43			30,270,920.22	109,752,622.95		344,070,025.58		3,389,130,652.18		3,389,130,652.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2,725,037,083.43			30,270,920.22	109,752,622.95		428,221,575.82		3,473,282,202.42		3,473,282,202.42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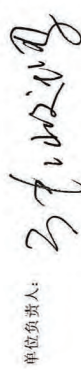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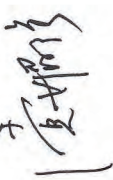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6年1-6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2,638,090,879.02				109,340,316.80		303,251,717.01		3,230,682,912.83		3,230,682,912.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2,638,090,879.02				109,340,316.80		303,251,717.01		3,230,682,912.83		3,230,682,912.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2,638,090,879.02				109,340,316.80		297,281,546.86		3,224,712,742.68		3,224,712,742.6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原名“府谷县兴府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府谷县兴府国有资产有限公司的通知》(府政发〔2004〕39号)于2004年7月1日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于2004年7月19日在府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并取得府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61272313100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营期限50年; 公司成立时法定代表人: 武关兴;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出资已经榆林振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了榆振会字(2004)第27号验资报告。

2007年5月10日根据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府谷县兴府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成员的通知》(府政发〔2007〕28号), 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武关兴变更为余文清, 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5月6日公司变更名称, 由“府谷县兴府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同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4月28日根据《关于增加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府政发〔2011〕37号), 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由陕西宇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了陕新会所验字(2011)第098号审验。

2011年7月26日, 根据府谷县人民政府《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峻燊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府政发〔2011〕50号), 本公司董事长由余文清变更为张峻燊; 注册地由府谷县财政局后院变更为府谷县河滨路友谊大酒店附楼二楼。同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6月新增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本次增资业经陕西宇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新会所验字(2013)第083号审验。

2015年8月17日, 本公司申请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府谷县新区财富中心九楼, 并于当日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

2016年12月5日, 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0.00万元, 并于当日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府谷县人民政府。

(二)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审

批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企业自主经营。（以上经营项目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前置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为本公司董事会；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

（四）营业期限：2004 年 7 月 19 日至 2054 年 4 月 19 日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2762582246Q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企业合并

1、企业合并的分类

本公司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企业合并。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企业合并的方式分为控股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

合并日的会计处理以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应当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本政策规定确认。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合并日相关交易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货币资金，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的账面余额确定。

（2）有活跃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工具，按照购买日活跃市场中的市场价格确定。

（3）应收款项，其中的短期应收款项，一般按照应收取的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长期的应收款项，按适当利率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4）存货，对其中的产成品和商品按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购买方出售类似产成品、商品会计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在产品按完工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仍将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基于同类或类似产成品的基础上估计出售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原材料按现行重置成本确定。

（5）不存在活动市场的金融工具如权益性投资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以购买日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中的短期负债，一般按应支付的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长期负债，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8）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在购买日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存在差额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该母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对所有子公司的投资，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的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

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详见附注四、（三十）。

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分类进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

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

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u>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u>	<u>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0.00 万以上的款项</u>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u>确定组合的依据</u>	<u>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u>
账龄组合	按照余额的风险分类
应收财政款项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其他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财政款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00	0.00
1至2年	5.00	5.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30.00	30.00
4至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应收财政款项组合	坏账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
其他关联方组合	坏账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
3、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成本、开发成本及开发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耗用而持有开发用土地使用权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

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四（四）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5、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收购少数股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九）“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

入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0	20-30	4.85-3.23
机器设备	3.00	10-15	9.70-6.47
运输工具	3.00	3-5	32.33-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0	3-5	32.33-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九）“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九）“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七)“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七)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

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应付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票面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首先确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其次按照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发行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十）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一）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租物业收入确认方法

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

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二）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公司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计量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

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会计政策本期未发生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会计估计本期未发生变更。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会计估计本期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照应税收入的17%、13%、3%计缴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注：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为工业供水企业，增值税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13%缴纳；

2、本公司下属孙公司府谷县华泰煤矿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3%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一）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1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 府谷县 沙川乡	府谷县	工业生产	15,000.00	58.40%	58.40%	8,089.98
2	府谷县华泰煤矿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 老高川乡 贺市梁村	府谷县	工业生产	1,000.00	55.00%	55.00%	550.00
3	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 河滨路	府谷县	投资担保	27,135.00	52.44%	52.44%	14,28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4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天化路	府谷县	交通建设	200,000.00	53.00%	53.00%	163,747.08
5	中交通力府谷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镇天化路	府谷县	市政建设	10,000.00	90.00%	90.00%	9,000.00
6	府谷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颐桂花苑4楼	府谷县	城市建设	12,500.00	80.00%	100.00%	81,795.00
7	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府谷镇花石峁	府谷县	水资源投资管理	5,000.00	50.00%	50.00%	2,500.00
8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府谷镇花石峁	府谷县	水资源投资管理	66,000.00	27.00%	54.51%	20,736.00
9	府谷县惠泉水务集团惠益民水质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府谷镇花石峁	府谷县	生活饮用水、纯净水等检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	府谷县惠鑫海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镇花石峁	府谷县	水资源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	府谷县惠泉水务集团惠昌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新区惠泉路	府谷县	庙沟门煤电项目供水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	府谷县惠利通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镇花石峁	府谷县	水资源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3	府谷县惠泽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新区惠泉路1号	府谷县	水资源投资管理	500.00	100.00%	100.00%	500.00
14	府谷县惠兴府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新区惠泉路1号	府谷县	水资源投资管理	500.00	100.00%	100.00%	500.00
15	府谷水务集团惠力达安装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新区惠泉路1号	府谷县	安装维修	500.00	100.00%	100.00%	500.00
16	府谷县弘丰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府谷镇河滨路	府谷县	信息咨询	10,000.00	100.00%	100.00%	3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17	府谷县统筹城乡发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农业大楼	府谷县	农业开发	3,000.00	100.00%	100.00%	300.00
18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新区财富中心	府谷县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及其他项目建设 会计咨询、人员培训等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19	府谷县得丰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府谷县新区财富中心	府谷县		0.00	100.00%	100.00%	0.00

(二)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府谷县惠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7.00%	54.51%	768,000,000.00	207,360,000.00	二级	详见备注。

注：根据 2011 年 12 月 15 日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府谷县惠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府谷县金万通镁业有限公司、府谷县玉丰镁业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同源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府谷县富荣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府谷县惠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7.89% 的股权、7.00% 的股权、6.50% 的股权和 6.12% 的股权，共计 27.51% 的股权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关的表决权交由本公司代其行使，本公司实际持有表决权累计为 54.51%，达到实际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 本期新纳增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级次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本年新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府谷县得丰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一级	100.00	100.00	新设成立
2	府谷县惠泉水务集团惠益民水质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二级	100.00	100.00	新设成立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2,778,386.75	2,255,536.74
银行存款	3,295,451,303.76	914,483,283.33
其他货币资金	92,754,719.66	95,397,288.91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u>3,390,984,410.17</u>	<u>1,012,136,108.98</u>

(二)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848,190.00	61,078,419.2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u>39,848,190.00</u>	<u>61,078,419.29</u>

(三) 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499,724.42	100.00	7,244,401.94	5.16	134,007,350.64	100.00	7,244,401.94	5.41
其中：账龄组 合	140,499,724.42	100.00	7,244,401.94	5.16	134,007,350.64	100.00	7,244,401.94	5.41
应收财政款 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								
合计	<u>140,499,724.42</u>	<u>100.00</u>	<u>7,244,401.94</u>	<u>5.16</u>	<u>134,007,350.64</u>	<u>100.00</u>	<u>3,501,491.84</u>	<u>5.41</u>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0,978,380.18	86.11		114,486,006.40	85.43	
1至2年	1,986,772.88	1.41	99,338.62	1,986,772.88	1.48	99,338.62
2至3年	10,075,621.88	7.17	2,015,124.38	10,075,621.88	7.52	2,015,124.38
3至4年	2,168,094.48	1.54	650,428.34	2,168,094.48	1.62	650,428.34
4至5年	1,622,688.80	1.15	811,344.40	1,622,688.80	1.21	811,344.40
5年以上	<u>3,668,166.20</u>	<u>2.61</u>	<u>3,668,166.20</u>	<u>3,668,166.20</u>	<u>2.74</u>	<u>3,668,166.20</u>
合计	<u>140,499,724.42</u>	<u>100.00</u>	<u>7,244,401.94</u>	<u>134,007,350.64</u>	<u>100.00</u>	<u>7,244,401.94</u>

(2)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府谷县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5,694.10	1年以内	49.8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榆林供电局	非关联方	28,017,528.94	1-5年	19.94
府谷县恒源冶焦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7,751.68	1-2年	4.25
府谷县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32,913.40	2-3年	3.87
李情义	非关联方	5,123,195.96	1年以内	3.65
合计		<u>114,547,084.08</u>		<u>81.53</u>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8,968,393.71	43.64	281,685,093.10	62.84		
1—2年(含2年)	30,668,980.32	10.38	30,668,980.32	6.84		
2—3年(含3年)	68,572,331.17	23.20	68,572,331.17	15.30		
3年以上	<u>67,331,739.63</u>	<u>22.78</u>	<u>67,331,739.63</u>	<u>15.02</u>		
合计	<u>295,541,444.83</u>	<u>100.00</u>	<u>448,258,144.22</u>	<u>100.00</u>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府谷县国土局	93,000,000.00	1年以内	相关土地手续尚未办理
府谷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榆林市普惠城市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3,025,000.00	2-3年及3-4年	尚未完工结算
府谷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吴海刚	28,958,337.00	1-2年、2-3年及3-4年	尚未完工结算
府谷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22,887,033.00	1-2年、2-3年及3-4年	尚未完工结算
府谷县华泰煤矿有限公司	陕西怡豪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u>4,346,985.57</u>	1年以内	尚未完工结算
合计		<u>182,217,855.57</u>		

(五) 应收股利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陕煤化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1,830,715.18			21,830,715.18
神木县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u>9,600,000.00</u>			<u>9,600,000.00</u>
合计	<u>31,430,715.18</u>			<u>31,430,715.18</u>

(六) 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66,670,728.13	96.80	837,088,099.13	32.61	2,593,412,072.75	96.84	837,198,099.13	32.28
其中：账龄组合	2,352,546,637.86	88.73	837,088,099.13	35.58	2,379,287,982.48	88.84	837,198,099.13	35.19
应								
收财政组合	214,124,090.27	8.08			214,124,090.27	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756,137.71	3.20	82,226,137.71	97.01	84,756,137.71	3.16	82,226,137.71	97.01
合计	2,651,426,865.84	100.00	919,314,236.84	34.67	2,678,168,210.46	100.00	919,424,236.84	34.33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87,400,407.04	16.47		414,031,751.66	17.40	
1至2年	57,141,964.46	2.43	2,857,098.22	57,141,964.46	2.40	2,857,098.22
2至3年	987,678,703.79	41.98	197,535,740.76	987,678,703.79	41.51	197,535,740.76
3至4年	268,271,677.60	11.40	80,481,503.28	268,271,677.60	11.28	80,481,503.28
4至5年	191,680,256.20	8.15	95,840,128.10	191,680,256.20	8.06	95,840,128.10
5年以上	460,373,628.77	19.57	460,373,628.77	460,483,628.77	19.36	460,483,628.77
合计	2,352,546,637.86	100.00	837,088,099.13	2,379,287,982.48	100.00	837,198,099.13

(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财政组合	214,124,090.27		坏账风险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214,124,090.27		坏账风险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陕西兴茂侏罗纪煤业镁电(集团)有限公司	暂借款	756,200,162.39	1-5年	30.06
府谷县收费局	暂借款	203,004,057.03	1年以内及2-3年	8.07
府谷县新尧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暂借款	130,000,000.00	5年以内	5.17
杨再清	暂借款	81,250,000.00	3-4年	3.23
府谷县建筑协会	暂借款	60,250,000.00	2-3年及4-5年	2.4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合计		<u>1,230,704,219.4200</u>		<u>48.93</u>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府谷县亿诺商贸有限公司	8,455,989.89	8,455,989.89	2-3年	100.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恒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3-4年	100.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恒源机制兰炭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3-4年	100.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001,918.00	7,001,918.00	2-3年	100.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海富建筑工程材料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57,660.00	9,657,660.00	2-3年	96.02%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龙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644,472.00	6,924,472.00	2-3年	90.58%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又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024,450.00	7,024,450.00	2-3年	100.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光麒灯饰商贸有限公司	4,091,377.50	3,991,377.50	2-3年	97.56%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兴茂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10,260,500.43	10,260,500.43	2-3年	100.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521,307.39	6,911,307.39	2-3年	91.89%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恒源冶焦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3-4年	100.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振威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3,260,130.31	3,260,130.31	2-3年	100.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2-3年	100.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老梓商贸有限公司	3,125,693.30	2,625,693.30	1-2年	84.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88,610.00	1,388,610.00	1-2年	100.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隆昌商贸有限公司	112,840.84	112,840.84	1-2年	100.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金桐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208,129.82	3,008,129.82	1-2年	93.77%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世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1-2年	100.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陕西瑞隆物资有限公司	134,073.33	134,073.33	1-2年	100.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双彩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962.75	160,962.75	1年以内	100.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府谷县国贸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2,322.15	152,322.15	1年以内	100.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陕西瑞隆物资有限公司	<u>845,700.00</u>	<u>845,700.00</u>	1-2年	100.00%	被担保单位存在坏账风险。
合计	<u>84,756,137.71</u>	<u>82,226,137.71</u>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34,942.00		15,034,942.00	18,146,333.18		18,146,333.18
工程施工成本	1,330,798,251.74		1,330,798,251.74	1,260,592,907.46		1,260,592,907.46
低值易耗品	1,181,194.18		1,181,194.18	1,196,581.48		1,196,581.48
合计	1,347,014,387.92		1,347,014,387.92	1,279,935,822.12		1,279,935,822.12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本期现金红利
府谷县富昌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10.00	10.00		
榆林市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	15.00		
神木煤业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00	16.00	16.00		
中汇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10.00		
陕西省镁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	8.00		
合计	208,000,000.00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79,515,006.96	57,000,000.00		1,336,515,006.96
小计	1,279,515,006.96	57,000,000.00		1,336,515,006.96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279,515,006.96	57,000,000.00		1,336,515,006.96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核算	84,000,000.00	75,569,762.59		75,569,762.59	40.00	40.00			
陕西省府谷县国能矿业有限	权益法核算	30,000,000.00	25,800,578.24		25,800,578.24	20.00	2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										
府谷古城集运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	36,000,000.00	27,554,712.09		27,554,712.09	30.00	30.00			
陕煤化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	338,806,890.00	668,267,182.44		668,267,182.44	43.00	43.00			
府谷县交通现代综合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	40.00			
府谷县惠益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核算	4,9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	49.00	49.00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	346,443,173.02	437,422,771.60	57,000,000.00	494,422,771.60	30.00	30.00			
合 计			1,279,515,006.96	57,000,000.00	1,336,515,006.96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3,830,650,079.07</u>	<u>39,962,054.09</u>		<u>3,870,612,133.16</u>
其中：土地资产	1,077,470,770.00			1,077,470,770.00
房屋及建筑物	2,479,096,584.21	39,150,402.71		2,518,246,986.92
机器设备	246,242,607.48	811,651.38		247,054,258.86
运输工具	19,253,467.92			19,253,467.92
办公用品及其他	8,586,649.46			8,586,649.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u>495,211,285.03</u>	<u>50,294,104.21</u>		<u>545,505,389.24</u>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273,604,200.83	44,202,508.23		317,806,709.06
机器设备	203,318,212.12	4,215,784.79		207,533,996.91
运输工具	12,759,722.37	1,783,062.06		14,542,784.43
办公用品及其他	5,529,149.71	92,749.14		5,621,898.8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用品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3,335,438,794.04</u>			<u>3,325,106,743.92</u>
其中：土地资产	1,077,470,770.00			1,077,470,770.00
房屋及建筑物	2,205,492,383.38			2,200,440,277.86
机器设备	42,924,395.36			39,520,261.95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6,493,745.55			4,710,683.49
办公用品及其他	3,057,499.75			2,964,750.62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7年6月30日
中深部探矿项目	7,408,786.00				7,408,786.00
大石路项目二期	861,399,844.60	257,152,988.23			1,118,552,832.83
华秦煤矿工程	126,783,520.84				126,783,520.84
供热机组新上环 保设施	23,321,486.92	1,578,109.05			24,899,595.97
郭家湾水电站	97,018,528.59	5,426,751.53			102,445,280.12
皇甫暖泉寨至 3052项目工程	9,926,792.29				9,926,792.29
府谷黄家梁至神 木红柳林输水隧 洞工程	241,263,733.66	13,418,010.95			254,681,744.61
供水工程 N1-N6 标	<u>29,192,737.31</u>				29,192,737.31
合计	<u>1,396,315,430.21</u>	<u>277,575,859.76</u>			<u>1,673,891,289.97</u>

注：其他减少主要为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煤收入冲减工程施工成本。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123,329,049.88</u>	<u>3,000,000.00</u>		<u>126,329,049.88</u>
其中：软件	123,300.00			123,300.00
土地使用权	15,496,379.88			15,496,379.88
采矿权	107,709,370.00	3,000,000.00		110,709,37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7,107,275.42</u>	<u>173,587.98</u>		<u>7,280,863.40</u>
其中：软件	23,888.83			23,888.83
土地使用权	2,924,908.84	173,587.98		3,098,496.82
采矿权	4,158,477.75			4,158,477.7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u>116,221,774.46</u>			<u>119,048,186.48</u>
其中：软件	99,411.17	—	—	99,411.17
土地使用权	12,571,471.04	—	—	12,397,883.06
采矿权	103,550,892.25	—	—	106,550,892.25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u>102,734,410.37</u>	<u>410,937,641.49</u>	<u>102,761,910.37</u>	<u>411,047,641.49</u>

(十四)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5,500,000.00	293,5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u>205,500,000.00</u>	<u>293,500,000.00</u>

2、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	205,500,000.00	银丰担保公司担保

(十五) 应付票据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0	
合计	<u>500,000,000.00</u>	

(十六)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267,233.12	24,346,445.60
1—2年(含2年)	1,788,953.50	1,788,953.50
2-3年(含3年)	20,872,927.01	20,872,927.01
3年以上	<u>6,039,377.74</u>	<u>6,039,377.74</u>
合计	<u>38,968,491.37</u>	<u>53,047,703.85</u>

2、应付账款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金额较大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地质矿产部地质工程勘察院	2,062,510.00	3-4年	尚未结算支付
府谷县华兴煤炭有限公司	1,729,375.80	3-4年	尚未结算支付
杨战彪	1,624,265.00	2-3年	尚未结算支付
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u>1,000,000.00</u>	2-3年	尚未结算支付
合计	<u>6,416,150.80</u>		

(十七)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5,301,538.03	11,465,210.58

1-2年	2,108,685.00	2,108,685.00
2-3年	3,251,027.05	3,251,027.05
3年以上	<u>28,461,321.90</u>	<u>28,461,321.90</u>
合计	<u>49,122,571.98</u>	<u>45,286,244.53</u>

2、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前5名: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	12,464,900.00	3-4年	尚未结算
府谷县新民镇东沟联办煤矿	5,863,214.80	3-4年	尚未结算
陕西新元洁能有限公司	4,502,867.50	3-4年	尚未结算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3-4年	尚未结算
府谷县天宇镁合金有限公司	<u>1,800,000.00</u>	2-3年	尚未结算
合计	<u>26,630,982.30</u>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407,529.34	40,281,643.26	44,045,429.50	5,643,743.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6,813.90	4,361,983.18	3,978,576.23	1,150,220.8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u>10,174,343.24</u>	<u>44,643,626.44</u>	<u>48,024,005.73</u>	<u>6,793,963.95</u>

(十九) 应交税费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265,014.20	13,921,658.61
营业税	8,852,710.46	8,902,710.46
企业所得税	199,557,974.20	196,920,823.70
个人所得税	1,251,889.50	1,204,510.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1,964.83	1,353,961.26
教育费附加	1,386,347.26	1,513,052.53
房产税	30,653.76	123,152.97
土地使用税	98,209.59	31,117.38
印花税	21,473.26	24,547.76
水利基金	733,296.97	690,767.43
水资源费	8,458,777.00	8,458,777.00
水土流失保持费	907,821.60	907,821.60
资源税	<u>3,042,785.81</u>	<u>3,042,785.81</u>
合计	<u>248,938,918.44</u>	<u>237,095,687.31</u>

(二十) 应付利息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企业债券利息	1,857,041.10	1,857,041.1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422,000.00	12,422,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u>59,438,505.88</u>	<u>103,329,430.18</u>
合计	<u>73,717,546.98</u>	<u>117,608,471.28</u>

(二十一)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王乃荣	462,000.00	462,000.00
陕西兴茂侏罗纪煤业镁电(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	
高乃则	467,200.00	467,200.00
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	3,263,104.00	2,863,104.00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360,000.00	12,288,000.00
府谷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6,224.19	1,076,224.19
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107,622.42	107,622.42
府谷县金万通镁业有限公司	2,423,808.00	
府谷县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15,776.00	
陕西昊田集团煤电冶化有限公司	<u>1,228,800.00</u>	<u>3,072,000.00</u>
合计	<u>25,269,534.61</u>	<u>20,336,150.61</u>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1,355,634.50	126,866,835.47
1—2年(含2年)	145,384,824.30	145,384,824.30
2—3年(含3年)	720,749,758.74	720,749,758.74
3年以上	<u>136,581,479.11</u>	<u>136,581,479.11</u>
合计	<u>1,084,071,696.65</u>	<u>1,129,582,897.62</u>

1、其他应付款前5名余额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3年	暂借款
神木县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900,162.39	1-3年	暂借款
榆林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公司	100,000,000.00	2-3年	暂借款
府谷俱热有限公司	46,000,000.00	1-2年及3-4年	暂借款
陕西省美业集团有限公司	<u>48,000,000.00</u>	1-2年	暂借款
合计	<u>796,900,162.39</u>		

(二十三) 长期借款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58,400,000.00	63,800,000.00
抵押借款	187,302,802.78	193,326,552.78
保证借款	<u>4,661,060,000.00</u>	<u>2,546,560,000.00</u>
信用借款		
合计	<u>4,906,762,802.78</u>	<u>2,803,686,552.78</u>

1、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逾期时间(月)	未按期偿还原因
西北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7.56%	项目建设	141	资金短缺
西北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80,000.00	12.42%	项目建设	159	资金短缺
西北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53%	项目建设	153	资金短缺
西北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00,000.00	10.53%	项目建设	155	资金短缺
西北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53%	项目建设	156	资金短缺
西北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80,000.00	10.53%	项目建设	152	资金短缺
西北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u>1,000,000.00</u>	10.53%	项目建设	157	资金短缺
合计	<u>21,560,000.00</u>				

2、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招商银行榆林分行府谷支行	58,400,000.00	水费收费权质押

3、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87,302,802.78	华秦煤矿采矿权抵押、热电公司持有的华秦煤矿股权质押担保。

4、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长安银行府谷支行	100,000,000.00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府谷支行	80,000,000.00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230,000,000.00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20,000,000.00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20,500,000.00	府谷银丰担保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60,000,000.00	府谷县农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北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1,560,000.00	陕西省农电管理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943,000,000.00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府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祁万才、温永忠、李春共同担保
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00,000,000.00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惠泉水务占注册资本 20%的股权质押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惠泉水务占注册资本 20%的股权质押
恒丰银行	1,150,000,000.00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和沙沟岔煤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路权收费权质押。
合计	4,661,060,000.00	

(二十四)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3 府谷债	<u>953,559,917.75</u>	<u>953,559,917.75</u>
合计	<u>953,559,917.75</u>	<u>953,559,917.75</u>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3府谷债	1,200,000,000.00	2013.12.18	7年	1,200,000,000.00

续表：

债券名称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3 府谷债	3,714,082.19	102,422,958.91	104,280,000.00	1,857,041.10	953,559,917.75

(二十五)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u>365,212,444.53</u>	<u>422,146,701.96</u>
其中：1.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0,212,444.53	297,146,701.96
2. 中国农发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二十六) 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余额				余额	
合计	568,143,100.00				568,143,100.00	
其中：1. 府准路矿补款	500,000.00				500,000.00	
2. 府谷县中医院	261,500,000.00				261,500,000.00	
3. 金融办及担保业务补助	2,528,300.00				2,528,300.00	
4. 助保金	5,274,200.00				5,274,200.00	
5. 府谷县教育局	72,000,000.00				72,000,000.00	
6. 担保风险补偿金	1,455,800.00				1,455,800.00	
7. 连接线项目建设专用资金	14,000,000.00				14,000,000.00	
8. 地方政府债务置换资金	210,884,800.00				210,884,800.00	

(二十七)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府谷县人民政府	180,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0	100.00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725,286,080.61			2,725,286,080.61
合计	2,725,286,080.61			2,725,286,080.61

(二十九) 专项储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30,270,920.22			30,270,920.22	主要为本期权益法核算的确认导致的专项储备增加
合计	30,270,920.22			30,270,920.22	

(三十)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9,752,622.95			109,752,622.95
合计	109,752,622.95			109,752,622.95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年6月30日金额	2016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年初余额	200,139,643.42	69,890,325.1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本期增加额	127,498,504.49	130,661,624.3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04,969,943.34	130,661,624.38
其他调整因素	22,528,561.14	
本期减少额		412,306.15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412,306.15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u>327,638,147.91</u>	<u>200,139,643.42</u>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1-6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u>1.主营业务小计</u>	293,644,912.44	143,818,976.29	185,309,845.25	87,751,905.18
<u>2.其他业务小计</u>				
<u>合计</u>	<u>293,644,912.44</u>	<u>143,818,976.29</u>	<u>185,309,845.25</u>	<u>87,751,905.18</u>

(2) 按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类别	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1-6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供电收入	62,218,106.26	55,044,808.36	71,402,631.35	39,903,360.38
供水收入	73,126,734.73	35,550,797.56	70,143,773.15	36,316,852.50
煤炭收入	37,142,552.07	13,960,173.11	25,391,460.78	8,887,011.27
担保收入	3,014,319.38		2,524,649.00	
路权收费收入	<u>118,143,200.00</u>	<u>39,263,197.26</u>	15,847,330.97	2,644,681.03
合计	<u>293,644,912.44</u>	<u>143,818,976.29</u>	185,309,845.25	87,751,905.18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1-6月发生额
营业税		946,409.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1,924.73	551,445.10
教育费附加	267,995.92	313,266.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6,769.90	215,136.56
水利基金	94,510.56	177,970.55
印花税	958.50	
资源税	1,994,342.92	
土地使用税	237,415.35	
房产税	204,959.00	
价格调节基金	49,593.98	
<u>合计</u>	<u>3,678,470.86</u>	<u>2,204,227.74</u>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1-6月发生额
工伤保险费	31,985.80	-
工会经费		20,746.77
差旅费		9,974.00
培训费		26,700.00

项目	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1-6月发生额
补偿费		158,095.00
通讯费		2,700.00
保险费	1,258,336.37	662,118.00
车辆费	41,436.50	194,921.17
办公费	40,780.00	30,937.60
招待费		3,496.00
广告宣传费	27,240.00	557,697.94
补助费		138,462.00
维修费		5,435.00
运输费		11,126.40
租赁费		6,000.00
合计	<u>1,399,778.67</u>	<u>1,828,409.88</u>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1-6月发生额
办公费	1,657,301.42	904,537.32
差旅费	418,931.19	323,079.12
低耗品摊销	74,939.27	251,393.44
劳动保护费	57,084.06	4,128.00
工资薪金	17,431,464.61	10,388,444.63
工会经费	311,278.82	137,326.92
职工教育费	250,468.97	42,688.00
修缮费	45,515.57	165,716.20
运输费	600.00	-
取暖费		-
降温费		-
保险费	110,000.00	312,316.02
基本医疗保险费	2,392,162.70	1,086,852.25
物业费		85,747.00
审计费	82,183.00	224,529.50
咨询费	2,743,239.60	50,000.00
业务招待费	344,727.44	161,805.09
无形资产摊销	173,587.98	173,587.98
车辆费	664,839.05	408,503.09
统筹费	3,123,360.90	1,105,941.15
失业保险金	212,232.82	110,352.60
其他费	312,056.76	157,518.06
董事会经费	346.00	-
土地使用税	224,566.14	216,000.00
房产税	204,959.00	168,000.00
宣传费	547,518.00	126,394.00

项目	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1-6月发生额
住房公积金	1,879,647.97	550,592.31
试验检验费	20,000.00	-
印花税		415.99
排污费	1,250,000.00	
职工福利费	1,455,272.80	441,678.82
会议费	9,690.00	322,680.00
帮扶款	68,610.00	8,500.00
折旧费	386,459.54	470,547.75
开办费		-
租赁费		
诉讼费	127,100.00	50,000.00
资源补偿费	10,000.00	10,000.00
装修费	<u>30,608.00</u>	
合计	<u>36,620,751.61</u>	<u>18,358,675.24</u>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1-6月发生额
利息支出	66,158,598.39	56,203,509.03
减：利息收入	3,185,129.64	3,990,962.26
利息净支出	62,973,468.75	52,212,546.77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	325,217.22	46,098.77
其他		
合计	<u>63,298,685.97</u>	<u>52,258,645.54</u>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1-6月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0,000.00	
合计	<u>-110,000.00</u>	

(三十八)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1-6月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联营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u>87,000,000.00</u>	

2、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1-6月发生额
----	--------------	--------------

项目	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1-6月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免税收入		
债务重组利得		
赔偿款收入		
其他	4,905,681.89	58,632,415.64
合计	4,905,681.89	58,632,415.64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1-6月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90,030.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90,030.4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对外捐赠	152,075.00	50,000.00
罚款	200,000.00	350,286.17
赔偿款		
其他	1,416,021.01	2,435,372.68
合计	1,768,096.01	3,425,689.26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1-6月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9,875,954.12	
递延所得税调整	27,500.00	
其他		
合计	19,903,454.12	

(四十二) 合并现金流量情况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1-6月发生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172,380.80	78,114,708.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294,104.21	22,380,382.82
无形资产摊销	173,587.98	173,587.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158,598.39	56,203,509.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06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245,124.00	9,678,055.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309,489.64	-36,680,471.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74,522.05	-30,200,699.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45,755,059.07</u>	<u>99,669,072.39</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98,229,690.51	315,552,730.6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16,738,820.07	389,616,980.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1,490,870.44	-74,064,250.13

（四十五）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2,754,719.56	担保公司保证金
无形资产（原值）	107,709,370.00	采矿权抵押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	持有府谷县富昌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担保
长期股权投资	721,622,472.77	股权质押担保

续表：

长期股权投资股权质押单位明细：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府谷县国能矿业有限公司	25,800,578.24
陕煤化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68,267,182.44
府谷县古城集运有限责任公司	27,554,712.09
合计	<u>721,622,472.77</u>

九、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对集团内、集团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反担	实际担保金额	其中：本期新
		名称	企业性质				

					保 方 式		增担保金额
1	一、对集团内 府谷县国有资 产运营有限责 任公司	府谷古城集运有 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无	20,000.00	20,000.00
2	府谷县国有资 产运营有限责 任公司	府谷交建建设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无	163,600.00	63,600.00
3	府谷县国有资 产运营有限责 任公司	府谷县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无	130,000.00	130,000.00
4	府谷县国有资 产运营有限责 任公司	府谷县惠泉水务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无	18,000.00	10,000.00
5	府谷县国有资 产运营有限责 任公司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无	28,500.00	15,000.00
6	陕西府谷热 电有限公司	府谷县华泰煤矿有 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无	29,500.00	
1	二、对集团外 府谷县国有资 产运营有限责 任公司	府谷县供热有限公 司	有限公司	保证	无	9,000.00	
2	府谷县国有资 产运营有限责 任公司	府谷县煤化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无	10,000.00	
3	府谷县国有资 产运营有限责 任公司	府谷县煤炭总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无	35,000.00	35,000.00
4	府谷县国有资 产运营有限责 任公司	府谷县新区金世纪 建设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无	14,500.00	14,500.00
5	府谷县国有资 产运营有限责 任公司	陕西省府谷县煤炭 公司	有限公司	保证	无	10,000.00	10,000.00
6	府谷县国有资 产运营有限责 任公司	陕西省府谷县人民 医院	有限公司	保证	无	7,700.00	
7	府谷县国有资 产运营有限责 任公司	陕西省府谷县沙沟 岔煤矿	有限公司	保证	无	90,000.00	

(续)

序 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对 象现状	是否逾期	是否被 诉	代偿损 失金额	已计入 预计负 债金额	其中:本期已 计入预计负 债金额
		名称	企业性质						
1	一、对集团内 府谷县国有资产	府谷古城集运有	有限公司	正常	否	否	无	无	无

	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2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交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正常	否	否	无	无	无
3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正常	否	否	无	无	无
4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正常	否	否	无	无	无
5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正常	否	否	无	无	无
6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府谷县华秦煤矿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正常	否	否	无	无	无
二、对集团外									
1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供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正常	否	否	无	无	无
2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正常	否	否	无	无	无
3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煤炭总公司	有限公司	正常	否	否	无	无	无
4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新区金世纪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正常	否	否	无	无	无
5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府谷县煤炭公司	有限公司	正常	否	否	无	无	无
6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府谷县人民医院	有限公司	正常	否	否	无	无	无
7	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府谷县沙沟岔煤矿	有限公司	正常	否	否	无	无	无

(二) 未决诉讼情况:

1、本公司子公司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

(1) 关于与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3年11月5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为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湘源)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为期一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郭永贤签订的《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借款到期后,银丰担保依约代偿了全部借款本金共计7,118,066.67元。2014年12月22日,瑞湘源偿还原告银丰担保6,516,369.50元,下欠的601,697.17元未予偿还,银丰担保诉

讼至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请求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代偿的借款本金 601,697.17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 年 1 月 3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根据银丰担保的保全申请，对被告郭永贤所有的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大差市十字西南角，万达新天地预售证号为 2011090、合同号为 Y11068022、房号为 1-10330 的房屋一套予以查封。2015 年 4 月，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下达了（2015）府民初字第 003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郭永贤自判决生效五日内向银丰担保偿付担保代偿款 601,697.17 元，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908.00 元和保全费 3,520.00 元均由被告郭永贤负担。郭永贤不服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决，向陕西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上诉人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本案所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经陕西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下达（2015）榆中民三终字第 00979 号民事调解书。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郭永贤及第三人杨俊峰分四次向银丰担保偿还代偿费 601,697.17 元及一审受理费 4,908.00 元、保全费 3,520.00 元。如未按期足额偿还以上任何一笔，可就剩余款项立即申请执行，调解协议签订后已经偿还款项在执行中依法予以核减。本案被保全财产于该笔代偿款 610,125.17 元全部按期偿还完毕之后才能予以解封，二审受理费 4,900.00 元由郭永贤承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上述协议进行还款，银丰担保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6 年 7 月 29 日，已对被告郭永贤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大差市十字西南角，万达新天地预售证号为 2011090、合同号为 Y11068022、房号为 1-10330 的房屋出具评估报告，评估价为 333.16 万元。截至目前，法院即将对该房屋进行第三次拍卖。

②2014 年 10 月 31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湘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为期 1 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瑞湘源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年第 118 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的权益，银丰担保与龙翔汽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字 2014 年第 118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杨俊峰、刘腊梅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4 年第 118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杨勇签订府银保人保反字 2014 年第 118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瑞湘源农业未按照《中小企业借款协议》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向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本息 6,828,262.22 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多次向瑞湘源公司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向龙翔汽贸、杨俊峰、刘腊梅、杨勇催要，上述反担保人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为保障债权的实现，银丰担保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对借款人瑞湘源公司、反担保人龙翔汽贸公司、杨俊峰、刘腊梅和杨勇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原告为其代偿的借款本金共计 6,828,262.22 元；依法判令被告瑞湘源农业按照年利率 6.16% 向原告支付代偿期间的利息（其中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的本金

为 97,000.00 元；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的本金为 177,000.00 元；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的本金为 279,324.44 元；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代偿之日止的本金为 6,828,262.22 元)；依法判令被告瑞湘源农业向原告支付担保费 191,100.00 元；依法判令被告瑞湘源农业向原告支付逾期担保费（从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代偿之日止，以代偿金额 6,828,262.22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依法判令被告瑞湘源农业向原告支付因未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 19,110.00 元；依法判令被告瑞湘源农业向原告支付因未及时归还代偿款的违约金 682,826.22 元；依法判令被告瑞湘源农业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执行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龙翔汽贸有限公司（下称龙翔汽贸）、杨俊峰、刘腊梅、杨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代偿期间利息、担保费、逾期担保费、违约金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8 日立案受理，12 月 15 日开庭审理本案，并于 12 月 27 日下达了（2016）陕 0822 民初 21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返还代偿款项 6828262.22 元，并按照年利率 6.16%向原告支付该笔款项的利息，从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以本金 97000 元计算利息，从 2015 年 6 月 19 日起以本金 177000 元计算利息，从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以本金 279324.44 元计算利息，从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以本金 6828262.22 元计算利息，直至代偿款项返还之日止；被告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 191100 元，未按约定支付担保费违约金 19110 元；被告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 65 万元；被告府谷县龙翔汽贸有限公司、杨俊峰、刘腊梅、杨勇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中被告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府谷县龙翔汽贸有限公司、杨俊峰、刘腊梅、杨勇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偿；驳回原告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959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29795 元，由被告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府谷县龙翔汽贸有限公司、杨俊峰、刘腊梅、杨勇共同负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借款人府谷县瑞湘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每月向银丰担保支付 1000 元，其他被执行人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目前本案暂无进展。

（2）关于与府谷县龙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 年 8 月 6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为府谷县龙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府谷支行）为期一年的贷款 8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长安银行府谷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与龙泰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同时府谷县雲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雲冠商贸）、张升旭、刘小燕、刘馨、魏慧芳自愿向银丰担保提供了连带责任的保证反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和《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2013年8月19日，与张根喜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借款到期后，龙泰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2014年8月15日，银丰担保代龙泰公司为其偿还借款本金755.50万元，龙泰公司未对银丰担保支付借款本息，银丰担保诉讼至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依法判令被告龙泰公司偿还为其代偿的银行贷款755.50万元及其迟延偿还的滞纳金、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被告雲冠商贸、张升旭、刘小燕、刘馨、魏慧芳对代偿款本息及一切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确认对张根喜提供的房产享有抵押权，有权就该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龙泰公司承担。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4日立案受理后，于2015年8月17日审理此案，判决被告龙泰实业偿还银丰担保代偿款755.50万元及迟延偿还的滞纳金（2014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24日的滞纳金为755.50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计算所得利息；2014年8月25日起至代偿款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止的滞纳金为755.50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计算所得罚息，但最高不得超过755.50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月利率四倍计算所得利息），被告雲冠商贸、张升旭、刘小燕、刘馨、魏慧芳对其上述755.50万元在龙泰实业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负连带清偿责任，银丰担保对被告张根喜反担保抵押的房屋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就该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驳回银丰担保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685.00元，由银丰担保负担4,685.00元，由被告龙泰实业、雲冠商贸、张升旭、刘小燕、刘馨、魏慧芳、张根喜共同负担6.00万元。法院于2015年12月4日下达（2015）榆中民三初字第0014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并未履行上述判决进行按期还款。2016年2月24日银丰担保已经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已于2016年6月对被告张升旭在府谷县龙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500.00万元的股权实施冻结。同月，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查封刘馨名下两处位于西安市的两套房产，同时已冻结刘馨和魏慧芳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两者的账户余额合计约22万元人民币。2016年11月初，公司已将张根喜反担保抵押的房屋（评估价49.00万元）登报，准备变卖处置。此外，张升旭目前正利用其在清水川的土地进行招商引资。张升旭已承诺如该举措成功，将预计获得的约2,000万元人民币土地使用费用以偿还所欠公司债务。2017年4月划扣刘馨、魏慧芳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22.5万元。同时已申请将张根喜的抵押房产、刘馨的西安房产依法进行评估拍卖。2017年6月，冻结刘馨工资账户，账户内余额有23万余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刘馨与银丰担保协商还款事宜。

（3）关于与府谷县亿佰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2年12月18日，府谷县亿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佰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府谷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府谷支行）的贷款 1000.00 万元，银丰担保及武军、石秀英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及《自然人保证合同》。贷款到期后，被告亿诺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2013 年 12 月 16 日，银丰担保代偿 2,499,089.89 元，2014 年 6 月 19 日代偿 700.00 万元，此后亿诺公司共计偿还银丰担保 115.00 万元，故银丰担保代偿余额共计 8,349,089.89 元。银丰担保与亿诺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但亿诺公司仍未履行，且武军、石秀英也未履行担保义务，银丰担保诉讼至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亿诺公司向其支付代偿款 8,349,089.89 元，支付滞纳金（从代偿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要求武军、石秀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上述范围内连带清偿。2015 年 11 月 13 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判决亿诺公司偿还原告银丰担保代偿款 8,349,089.89 元，并自判决生效之日三十日内支付担保费 417,454.45 元、违约金（以 417,454.45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从 2014 年 6 月 29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和迟延履行滞纳金（从 2014 年 6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 8,349,089.89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被告武军、刘慧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石秀英对判决第一项不能履行部分，按三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银丰担保承担分担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1,300.00 元，由原告银丰担保负担 1,300.00 元，由被告亿诺公司负担 7.00 万元。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下达（2015）榆中民三初字第 00095 号的民事判决书。亿诺公司未按法院判决书进行还款。由于石秀英原已还款 100.00 万元，对剩余三分之一均摊方案不同意，又向陕西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 年 6 月 9 日，府谷县亿诺商贸有限公司已将其投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亿诺商贸有限公司价值为 951.00 万元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另有被告担保人武军价值为 211.00 万元的房屋进行抵押。2016 年 6 月 16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陕民终 329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后亿诺公司、武军与银丰担保正协商用其部分资产进行抵债，剩余款项分期偿还的方案。暂定于 2017 年 5 月份确定具体方案，并前往内蒙实地调查抵债资产。

（4）关于与府谷县海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 年 7 月 19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为府谷县海富建筑工程材料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富建筑）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陕西分行）为期一年的借款 1,000.00 万元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保证责任，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一份，府谷县海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海富矿业）、温白仁、张新丽为银丰担保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提供反担保，并签订《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借款到期后，银丰担保公司依约代偿了借款本金 1,000.00 万元，而海富矿业、温白仁、张新丽未偿还该笔担保代偿款，银丰担保上诉至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请求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海富建筑偿还其担保代偿款

1,000.00 万元，本息、逾期担保费、违约金以及其因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2015 年 8 月 4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根据银丰担保公司的保全申请，对温白仁所有的位于府谷县人民西路红城大厦房产证号为 159803 的房屋一套予以查封。2015 年 9 月 15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判决被告海富建筑公司偿还银丰担保代偿款本息，并支付逾期担保费（从 2014 年 7 月 18 日起以本金 1,00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千分之五向原告支付逾期担保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和违约金（从 2014 年 7 月 18 日起以判决主文第二项确定的逾期担保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付，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海富矿业公司，温白仁，张新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向被告海富建筑追偿，本案受理费 40,900.00 元与保全费 5,000.00 元均由被告海富建筑、海富矿业、温白仁、张新丽共同承担，如果未按该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下达了（2015）府民初字第 02349 号民事裁定书。海富建筑未按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2016 年 7 月已对温白仁名下位于红城大厦的房产出具评估报告，评估价为 98.00 万人民币。2016 年 10 月，海富建筑公司已提出用其拥有位于府谷县新区内的 9 套房产作为暂缓执行担保的方案；如果暂缓期满后仍未履行债务偿还义务，公司则将对上述 9 套房产按市场价格进行处置，所得金额用于偿还上述债务。目前，公司董事会正在研究该暂缓方案的可行性。2017 年 3 月，海富建筑公司申请由第三人为其在 104 万元范围内提供执行担保，正在办理中。

（5）关于与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及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3 年 6 月 7 日，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福科技，任伟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兴业银行榆林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2014 年 7 月 26 日，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海商贸，任伟系实际控制人）向兴业银行榆林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二公司均委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均签订委托保证合同，贾继承为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合同履行过程中，银丰担保代亨福科技偿还利息 296,943.71 元，且亨福科技欠付原告银丰担保费 269,500.00 元，庆海商贸欠付原告银丰担保费 294,000.00 元。2014 年 6 月 30 日，任伟向银丰担保出具欠条，自愿对二公司所欠原告垫付的借款利息及所欠担保费 860,443.00 元承担清偿义务，自此银丰担保与二公司的合同之债转为与任伟、贾继承的债权债务关系。2015 年 1 月 30 日，银丰担保向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任伟、贾继承向其支付担保费、代偿利息共计 860,443.00 元。2015 年 3 月 19 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下达（2015）府民初字第 00364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任伟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银丰担保支付 860,443.00 元，贾继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贾继承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任伟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被告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200.00 元由被告任伟和贾继承共同承担。被告

未按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2016年1月4日，公司已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的申请。2016年3月，府谷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已对贾继承的工资账户和公积金账户进行冻结。2017年6月9日，划扣上述账户余额158600元，用于偿还所欠公司债务。

②2012年9月5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海商贸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为期1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庆海商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年第66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银丰担保的权益，银丰担保与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与任伟、杨飞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任伟、杨飞自愿以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享有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为银丰担保履行代偿责任后两年内，反担保范围为银丰担保履行连带保证义务而代偿的全部款项以及自代偿之日起产生的利息和逾期担保费、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任智英、任智荣为该笔贷款在银行的连带共同保证人。贷款到期后，庆海商贸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共向兴业银行榆林分行代偿4,715,788.11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多次向借款人、反担保人催要，上述借款人、反担保人均未履行合同义务。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已于2016年5月24日对借款人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反担保人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杨飞，反担保人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连带共同保证人任志英、任智荣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庆海商贸）偿还原告为其代偿的银行贷款本息4,715,788.11元；依法判令被告庆海商贸支付原告代偿期间的利息（从代偿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具体基数及日期详见代偿明细）；依法判令被告庆海商贸支付原告逾期担保费（从2016年4月8日起至代偿金额实际清偿之日按照日费率万分之五计算，按照本金4,000,000元计算）；支付原告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担保金额1,000万元的10%支付）；依法判令被告庆海商贸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在上述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依法判令原告对拍卖、变卖被告任伟在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享有的70%股权所得价款在上述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对拍卖、变卖被告杨飞在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享有的30%股权所得价款在上述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被告任智荣、任志英对第一条诉讼请求内容不能履行的部分，分别按照三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承担分担责任。2016年5月25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银丰担保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0日、7月29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保全被告贾继承在府谷县特种合金（集团）有限公司16.6667%的股权、在府谷县煤电冶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7702%的股

权，以及被告任智荣名下位于天化路交通巷老区办家属房住房1套（房产证号151898）。2016年7月29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公开审理此案，并于12月27日下达了（2016）陕0822民初16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项4715788.11元；被告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利息，从2014年7月21日起以本金39590.17元计算利息；从2014年8月22日起以本金72358.65元计算利息，从2014年9月29日起以本金72535.84元计算利息，从2014年10月22日起以本金70024.5元计算利息，从2014年11月24日起以本金72409.28元计算利息，从2014年12月22日起以67377.55元计算利息，从2015年1月22日起以67533.16元，2015年2月27日起以67643.43元计算利息，从2015年3月23日起以59362.03元计算利息，从2015年4月22日起以64517.35元计算利息，从2015年5月22日起以62436.15元，从2016年4月8日起以400万元计算利息，直至代偿款项返还之日止；被告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26400元；被告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中被告庆海商贸公司应承担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拍卖、变卖被告任伟在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70%股权所得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府谷县亨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伟、苏英英、任飞、吴娥、贾继承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庆海商贸公司追偿；被告任智荣、任志英对本判决第一、二项中被告府谷县庆海商贸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部分，分别按照三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责任；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本案判决书已于2017年4月份送达完毕，银丰担保已于2017年4月27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准备对亨福环保车房、设备进行评估处置。

（6）关于与府谷县光麒灯饰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年8月6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为府谷县光麒灯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麒灯饰）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府谷支行）为期一年的借款本金500.00万元、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与被告王在清、胡翠云、苏小明签订了《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借款到期后，被告光麒灯饰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2014年8月18日，原告银丰担保代被告光麒灯饰偿还了借款本金400.00万元，2014年9月29日代偿利息6.54万元，被告光麒灯饰未偿还银丰担保代偿的本息。银丰担保上诉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请求判决被告光麒灯饰向其偿付担保代偿款406.54万元及滞纳金、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被告王在清、胡翠云、苏小明、杨春梅对被告光麒灯饰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7.50万元的违约金（担保总额500.00万元的

1.50%)，对被告王在清所有的陕KS3531北京现代牌越野车辆在已代偿的利息6.54万元之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15年4月20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受理后，根据银丰担保的保全申请，对苏小明所有的府谷县商业物资总公司院内1单元601房产证号为153787的房屋以及位于府谷县张家塔村沟河条房产证号为155004的房屋两套予以查封，对被告苏小明在在府谷县明富水暖建材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份及其收益予以冻结，对杨春梅在府谷县明富水暖建材有限公司20%的股份及其收益予以冻结。2015年7月9日，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判决光麒灯饰自判决生效五日内向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偿付担保代偿款406.54万元（本金400.00万元，利息6.54万元）及滞纳金（从2014年8月2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确定的日利率向原告支付400.00万元本金所确定的滞纳金，直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从2014年10月2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确定的日利率向原告支付6.54万元利息所确定的滞纳金，直至实际偿还之日止），如未履行该还款义务，银丰担保有权对王在清所有的陕KS3531北京现代牌越野车一辆折价或者拍卖、变价后的价款在抵押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王在清、胡翠云、苏小明对该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光麒灯饰追偿，驳回原告银丰担保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661.50元和保全费5,000.00元，均由光麒灯饰，王在清、胡翠云、苏小明、杨春梅共同负担。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6日下达(2015)府民初字第00831号的民事判决书。被告未按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银丰担保已向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且与被告法定代表人签订了抵押车辆处置协议，双方同意以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处置，所得价款用于清偿所欠款项，不足部分银丰担保有权继续向王在清追偿。2016年4月29日已对苏小明名下位于府谷县商业物资总公司院内1单元601室的房地产进行价格评估，评估价为51.29万元人民币。2016年11月初，原告已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提出申请，将上述被告纳入失信人员名单。2017年1月15日，王在清还回4000元，2017年4月15日，王在清还回2000元，2017年6月12日，王在清还回2000元，2017年6月29日，同苏小明变卖处置其西安房产收回105000元。

(7) 关于与府谷县兴居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郭明小、赵二毛眼、郭小明、李秀兰借款合同纠纷事项

2012年12月27日，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公司）为被告府谷县兴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居建筑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为期1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兴居建筑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2）90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担保人（即原告）的权益，原告与被告郭明小（系府谷县兴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告赵二毛眼（系郭明小之妻）签订了以其个人所有和家庭共有的全部财产作为个人保证反担保的府银保人保字（2012）90号《个人保证

反担保合同》；原告与被告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2012）90号《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经原告方多次催要，被告府谷县兴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直无法偿还，原告则按照约定向中国建设银行全额代偿。代偿后2013年12月25日，府谷县兴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给原告出具书面《承诺书》，并保证在三个月内归还原告代偿的全部款项，同时被告府谷县兴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小明（系郭明小之弟）以其作为隐形股东（显性股东为王爱林，系郭小明之朋友）在府谷县金利源工贸集团公司旧电石厂房地产开发项目10%的股金（出资额1500.00万元）作为还款质押，同时被告郭小明、李秀兰（系郭小明之妻）与原告签订了《质押保证合同》。但三个月到期后，上述被告均未偿还欠款。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原告实现债权，原告上诉至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调解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3日下达了（2014）榆中民三初字第00278号的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被告兴居建筑分别于2015年9月30日前返还银丰担保代偿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诉讼费40,900.00元；于2015年12月30日之前返还银丰担保代偿借款本金450.00万元，于2016年3月30日返还银丰担保代偿借款本金500.00万元及利息；银丰担保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如兴居建筑未按期偿还任何一款项，银丰担保有权违反还款协议之日起申请执行全部代偿借款及约定的利息；被告西祥商贸、郭明小、赵二毛眼、郭小明、李秀兰自愿对代偿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0,900.00元，由被告兴居建筑公司承担。由于上述被告未按协议归还款项，经三方（原告、被告郭小明及其妻李秀兰和王爱林）协商同意将上述1,500.00万元的股金分配为房产进行处置用于偿还欠款，并将处置所得全部打入银丰担保的账户，银丰担保可以以不低于同期市场价格90%的价格处置上述房产，若两年期满，被告郭小明仍不能还清欠款，可与郭小明协商处置上述房产（具体处置方式由银丰担保确定），不足以偿还的，银丰担保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余的将余款退换被告郭明小，已签订了质权处置协议。被告未按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2016年3月9日，公司已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民事调解书的申请。目前，公司通过与第三方王爱林协商，以房抵债的形式来偿还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8）关于与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年3月30日，府谷县大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辰源商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府谷支行）借款800.00万元，期限一年，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自愿为该笔借款本息，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被告闫茂云自愿为银丰担保承担的保证责任提供反担保，并与银丰担保签订《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借款到期后，大辰源商贸未按约还借款本金，银丰担保依约代偿138.00万元，大辰源商贸未偿还其代偿款，闫茂云也未依约履行保证责任。银丰担保向法院起诉，请求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决闫茂云向其偿还担保代偿款138.00万元和利息，并支付实现

债权的一切费用和诉讼费。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4日受理此案后，做出判决：要求闫茂云在该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银丰担保偿付担保代偿款138.00万元和逾期利息，驳回原告银丰担保的其他诉讼，如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610.00元由闫茂云负担。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8日下达了(2015)府民初字第02350号的民事判决书。上述被告未按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2016年1月11日，公司已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判决书的申请。2016年1月27日已将闫茂云纳入失信人员名单。目前申请对闫茂云采取拘留措施。

(9) 关于与府谷县广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广信工贸)、府谷县华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昌工贸)、府谷县世纪龙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龙商贸)、高在清、姜荷关于追偿权的纠纷案件

2012年9月5日，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广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信工贸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为期1年的借款9,500,000.00元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广信工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3)98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担保人(即原告)的权益，原告与被告华昌工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2013)98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原告与被告世纪龙商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2013)98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原告与高在清、姜荷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字(2013)98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被告广信工贸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原告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代偿9,500,000.00元人民币。代偿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广信工贸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再向被告华昌工贸、世纪龙、高在清、姜荷催要，上述被告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原告实现债权，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上诉至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且于2015年3月30日提起诉前保全申请，并以其在中国银行府谷县支行河滨路分理处账号为103251909100中的存款950.00万元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申请冻结该存款，冻结期间不得对该存款办理转账，取现等手续。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冻结高在清在府谷县盛海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4.90%股权，冻结府谷县广信工贸在乌兰察布市海昌化工邮箱责任公司持有的10%股权，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间不得办理股权转让、变更、质押、过户等手续。2015年4月2日，银丰担保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对广信工贸在乌兰察布市海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0%股权诉前申请保全，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其申请。2015年7月9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15)榆中民三初字第00161号的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广信工贸分两次偿还银丰担保代偿的借款本金950.0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从2014年10月22日起至代偿金额实际偿清之日止，按照月利率1.20%计算)；如广信工贸不能按照上述期限足额偿还上述第一笔款项，则银丰担保可以立即申请执行全部代偿款本

金及利息，调解后偿还的款项在本金中予以扣除；华昌工贸，世纪龙商贸，高在清，姜荷对上述代偿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待被告偿还完毕全部借款本金后再解除本案已保全财产的保全，案件受理费 3,9175.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均由广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被告未按调解协议进行还款，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2015)榆中执字第 00381 号的执行裁定书，但被执行人未执行，经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高在清在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享有 2,000.00 万元的股权，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裁定如下：冻结高在清在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享有 2,000.00 万元的股权；在冻结期间，被执行人不得擅自处分被冻结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2016 年 4 月 11 日，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已查封高在清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和陕西省西安市的三处房产。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已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提交评估拍卖上述 2000.00 万元股权的申请。因该股权暂不具备处置条件，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已暂停评估程序，待具备处置条件时申请执行。2017 年 5 月，公司再次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提交评估拍卖上述 2000.00 万元股权的申请，正在确定评估机构。

(10) 关于与府谷县艾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 年 8 月 6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艾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艾丰商贸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为期一年的借款 800.00 万元提供担保，双方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银丰担保与府谷县金得利洗选煤公司（以下简称金得利公司）签订了《担保反担保合同》、与樊圆、张毅也签订《个人反担保合同》、与石文斌、艾丰商贸公司三方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艾丰商贸尚有 726.00 万元无法偿还，银丰担保公司按照与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全部代偿，并向陕西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艾丰商贸公司偿还其代付的银行借款 726.00 万元及滞纳金、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要求判令被告樊元、张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被告石文斌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三折路 96 号房屋的拍卖、变卖享有优先受偿权。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艾丰商贸公司偿还原告代偿的银行贷款 726.00 万元及 2014 年 8 月 18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该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被告金得利公司、樊圆、张毅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银丰担保对拍卖、变卖被告石文斌房屋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2,600.00 元由被告艾丰商贸公司负担，由被告金得利公司、樊圆、张毅承担连带责任。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下达了（2014）榆中民三除字第 00303 号的民事判决书。被告未按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还款。银丰担保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被告执行（2014）榆中民三除字第 00303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且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与石文斌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要求对其提供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三折路 96 号房屋进行拍卖。陕西省榆

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同意双方在府谷县范围内寻找评估机构协商变卖该房屋，且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现已将抵押房屋处置款项汇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指定的案件专户，实现了（2014）榆中民三除字第 00303 号民事判决书相关判决内容，房屋转让总价为 33.00 万元整，已归还款项 33.00 万元。2016 年 5 月，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张毅、樊圆纳入失信人员名单。2016 年 7 月公司已申请将上述二人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法院审查后符合拒执罪情形，同意移送公安机关侦办。目前暂无进展。

（11）关于与府谷县兴茂购物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2 年 9 月 5 日，府谷县兴茂购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茂购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贷款，双方签订了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 2,0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13 年 9 月 2 日止。2012 年 9 月 5 日及 2013 年 8 月 28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兴茂购物有限责任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2 笔为期 1 年的借款 10,000,000.00 元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兴茂购物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2）42 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的权益，银丰担保与陈毅平、刘洋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字（2012）42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兴茂购物对于 2012 年的贷款如约偿还了贷款本息，但是对于 2013 年的贷款并未偿还。银丰担保作为担保人为兴茂购物向兴业银行代偿了 2013 年贷款的 1,000.00 万元借款本金以及 177,140.43 元利息。银丰担保承担保证责任后，经再三催要兴茂购物、陈毅平、刘洋仍未履行还款义务。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于 2015 年 2 月 9 日诉讼至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如下：依法判令被告兴茂公司支付原告代偿的本金 1,000.00 万元及利息 177,140.43 元、滞纳金（从代偿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判令被告陈毅平、刘洋在上述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2015 年 8 月 7 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7 日开庭审理本案。2016 年 8 月 26 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15）榆中民三初字第 00068 号民事判决书，并作出如下判决：被告府谷县兴茂购物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垫付款本金 1,000.00 万元、利息 177,140.43 元，总计 10,177,140.43 元；被告府谷县兴茂购物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垫付款 10,177,140.43 元的利息（利息从 2015 年 2 月 9 日起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月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在被告府谷县兴茂购物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完全履行上述第一条判决的债务时，对被告府谷县兴茂购物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履行的债务部分，由被告陈毅平、刘洋各按二分之一的份额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分担责任；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

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2,800 元由被告府谷县兴茂购物有限责任公司、陈毅平、刘洋负担 82,000 元，由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800 元；公告费 260 元由被告府谷县兴茂购物有限责任公司、陈毅平、刘洋负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上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申请查询并查封上述被告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法院以对上述保人的财产进行调查。

(12) 关于与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4 年 12 月 21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公司）为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花鸟枣业公司）在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为期 11 个月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花鸟枣业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第 143 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的权益，李忠平以其位于府谷县府谷镇阴塆畔住房一套（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41006 号）向银丰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并在府谷县房产管理所办理抵押登记，他项权证编号为他证府谷镇字第 141006 号。由于花鸟枣业公司经营周转困难，无力一次性向银丰担保缴纳全额担保费，该公司已出具欠条一支，下欠银丰担保担保费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217,60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笔担保费拖欠已超过 1 年，银丰担保多次催收未能归还。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对抵押反担保人李忠平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拍卖、变卖被告李忠平所有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阴塆畔住房壹套所得价款在 217,600.00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6 年 8 月 18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经对该诉讼立案受理。府谷县人民法院暂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开庭审理此案，并于 12 月 27 日下达了（2016）陕 0822 民初 27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李忠平所有的房产（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41006 号）在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对所欠担保费 217600 元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564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2282 元，由被告李忠平负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上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鉴于上述抵押房产被案外人长安银行保全，其案件尚未到达执行程序，我公司暂无法处置，待长安银行申请执行后我公司优先受偿。

②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银丰担保）从 2013 年开始持续为陕西省府谷县花鸟枣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花鸟枣业）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签订过府银保委字（2013）110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委字（2014）第 143 号《委托保证合同》、府银保委字（2016）04 号《委托保

证合同》。截止目前花鸟枣业尚欠 2013 年度担保费 235200 元，2014 年度担保费 217600 元，2016 年度担保费 216000 元，以上三笔担保费用在上述委托保证合同中明确载明，且花鸟枣业在向银丰担保出具欠条三支。2015 年 9 月 30 日银丰担保代替花鸟枣业垫付利息 148998.2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垫付利息 195000 元。其中 2013 年度郝彦飞、王俊如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签订反担保合同，2014 年度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作为反担保人与银丰担保签订反担保合同，郝彦飞并以其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人民西路育才巷（工业品公司家属房）住房壹套（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8837 号）向原告提供抵押反担保，王俊如以其位于府谷县府谷镇氮肥厂路颐佳花园住房壹套（房产证号为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 158238 号）向银丰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并在府谷县房产管理所办理过抵押登记，他项权证编号为他证府谷镇字第 9577 号；2016 年度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李忠平、杨彩连、作为反担保人与原告签订反担保合同。银丰担保多次向上述借款公司、反担保人催要，均未履行偿还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对借款人花鸟枣业、反担保人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花鸟枣业支付原告 2013 年度担保费 235200 元，并按照 117.6 元/日的标准支付从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郝彦飞、王俊如就诉讼请求第一项的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花鸟枣业支付原告 2014 年度担保费 217600 元，支付原告代偿款 343998.26 元及相应利息（利率按年利率 7.28% 计算，其中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的本金为 148998.2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本金为 343998.26 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花鸟枣业支付原告因未支付担保费及未支付代偿款的违约金，标准按担保金额的 20% 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就诉讼请求第三、四项的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人民依法判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郝彦飞名下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人民西路育才巷（工业品公司家属房）住房及被告王俊如名下位于府谷县府谷镇氮肥厂路颐佳花园住房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诉讼请求第三、四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花鸟枣业支付原告 2016 年度担保费 216000 元，并按照 108 元/日的标准支付从 2016 年 1 月 4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郝彦飞、王俊如、郝永祥、鲁利国、李忠平、杨彩连就诉讼请求第七项的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府谷县人民法院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开庭审理本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达了（2017）陕 0822 民初 1245 号民事判决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案处于判决书送达中

（13）关于与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 年 5 月 20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祥商贸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为期 1 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西祥商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

委字(2013)第30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的权益,银丰担保与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2013)30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薛平小、樊凤先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字(2013)30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合同到期后,西祥商贸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发函要求原告履行偿还义务,原告于2014年6月3日代偿贷款本金8,000,000.00元。银丰担保履行代偿责任后,向西祥商贸公司再三催要,西祥商贸公司在偿还1,053,134.00元后再未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要求被告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薛平小、樊凤先履行担保义务,三反担保人亦未履行。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已于2016年8月29日对借款人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薛平小和樊凤先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西祥商贸)向原告支付代偿借款本金6,946,866.00元;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西祥商贸按照年费率5%向原告逾期担保费,本金按照8,000,000.00元计算;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西祥商贸向原告支付因未支付逾期担保费的违约金(从2014年6月3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西祥商贸按照年利率7.32%向原告支付从2016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13日的迟延履行滞纳金(本金按照8,000,000.00元计算);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西祥商贸按照年利率10.98%向原告支付从2016年6月13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迟延履行加重滞纳金(本金按照8,000,000.00元计算);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西祥商贸向原告支付因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其他费用;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薛平小、樊凤先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上述范围内连带清偿;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2016年9月6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经针对该诉讼立案受理。2016年10月31日,公司已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将上述被告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府谷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开庭审理此案,并于12月27日下达了(2016)陕0822民初28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6946866元;被告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40万元;被告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滞纳金16040元。从2014年6月13日起,按照所欠代偿借款本金的年利率10.98%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加重滞纳金,直至代偿款返还之日止;被告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薛平小、樊凤先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中被告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薛平小、樊凤先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追偿;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0428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30214 元，由被告府谷县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向宏煤炭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薛平小、樊凤先共同负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上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并申请查封向宏煤炭在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府谷法院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对上述股权进行冻结，2017 年 6 月 30 日，刘向明还回 50000 元。

(14) 关于与府谷县振威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3 年 1 月 16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振威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威机械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为期 1 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振威机械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3）第 08 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的权益，银丰担保与付银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字（2013）08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与袁根栓、石宝林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3）08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刘飞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3）08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振威机械和共同担保人袁慧霞均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代偿 3,243,755.31 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多次向被告振威机械公司催要，振威机械公司仍未向银丰担保支付代偿的借款本息。为保障原告实现债权，银丰担保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对借款人府谷县振威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袁根栓、石宝林和刘飞及共同担保人袁慧霞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依法判令被告振威机械公司偿还原告为其代偿的银行贷款 3,243,755.31 元；依法判令被告振威机械支付原告代偿期间的利息（从 2014 年 11 月 29 日起至代偿金额实际清偿之日按照年利率百分之七点八计算，按照本金 3,243,755.31 元计算）；依法判令被告振威机械支付原告逾期担保费（从 201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按照年费率百分之五计算，按照本金 3,243,755.31 元计算）；依法判令被告振威机械支付原告因未支付逾期担保费的违约金（违约金从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逾期担保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依法判令被告振威机械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依法判令被告付银、袁根栓、石宝林、刘飞、袁慧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借款本息、逾期担保费、违约金及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2016 年 1 月 4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经对该诉讼立案受理。2016 年 4 月 8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下达（2016）陕 0822 民初 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府谷县振威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所代偿本利 3,243,755.31 元，并从 2014 年 11 月 29 日起以 3,243,755.31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8% 向原告支付利息，直至该笔款项付清之日止；被告府谷县振威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逾期担保费，从 201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止以 3,243,755.31 元为基数按照年费率 5% 计算；被告府谷县振威机

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未支付逾期担保费的违约金，从2014年12月1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上述判决主文第二项确定的逾期担保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被告付银、袁根栓、石宝林、刘飞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中被告府谷县振威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付银、袁根栓、石宝林、刘飞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振威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追偿；被告袁慧霞在府谷县振威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履行本判决第一项中给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所代偿本利的情况下，应对1,621,877.66元的本利承担清偿责任，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振威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追偿；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750.00元，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16,375.00元，由被告府谷县振威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付银、袁慧霞、袁根栓、石宝林、刘飞共同负担。被告并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2016年10月8日银丰担保已经向法院提出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并要求将上述被告纳入失信人员名单。2017年3月，被执行人桐银丰担保协商以资产还债事宜，暂无进展。

(15) 关于与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一、2014年4月17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样商贸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为期1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老样商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第13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的权益，银丰担保与李建平、崔巧巧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字（2014）13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冯义平、徐玲签订《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与陈爱军、冯美玲签订《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王彦飞以其所有的位于府谷县高家湾村的房屋（房屋产权证号：府谷镇字第C151452号）提供抵押，并与原告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老样商贸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代偿借款本金4,103,620.30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多次向老样商贸公司催要，但老样商贸公司未向银丰担保支付代偿的借款本金，反担保人李建平、崔巧巧向银丰担保偿还1,000,000.00元，其他反担保人未履行保证责任及抵押担保责任。为保障债权实现，原告已于2016年1月4日对借款人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保证人郭勇、共同保证人赵钢羽、反担保人陈爱军、反担保人冯美玲、反担保人冯义平、反担保人徐玲、抵押人王彦飞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依法判令被告老样商贸公司偿还原告为其代偿的银行贷款本息3,103,620.30元；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老样商贸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担保费（ $3,103,620.30 \times 5\% = 155,181.02$ 元）、滞纳金（迟延偿还滞纳金为 $3,103,620.30 \times (7.8\% \div 360) \times 10 = 6,724.51$ 元，迟延偿还加重滞纳金标准为每日 $3,103,620.3 \times (10.8\% \div 360) = 931.09$ 元，从2015

年6月27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支付)、违约金(155,181.02×0.05%=77.59元,从2015年6月27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支付)、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依法判令被告冯义平、徐玲、陈爱军、冯美玲在上述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原告在第一条诉讼请求范围内,就拍卖、变卖抵押物被告王彦飞所有的位于府谷县高家湾村的房屋(房屋产权证号:府谷镇字第C151452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郭勇、赵钢羽对被告老样商贸公司不能履行部分,按照二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支付贷款本息及其迟延偿还的滞纳金、逾期担保费、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上述被告承担。2016年1月4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经对该诉讼立案受理。2016年6月16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了(2016)陕0822民初75-1号民事裁定书,根据银丰担保的保全申请,冻结被告徐玲在中国农业银行府谷县支行账户(账号:6228482940655471014),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被告冯义平在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府谷管理部的账户,冻结期限为一年;冻结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的账户(账号:103242053739)内的存款50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2016年6月22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了(2016)陕0822民初75-1号民事裁定书,根据银丰担保的保全申请,对被告郭勇位于府谷县府谷镇高家湾村世纪花园房产证号为157295房屋一套予以查封;对被告冯义平所有的陕西府谷房权证府谷镇字第155138号房屋一套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对被告陈爱军所有的陕A17V18奥迪A8汽车一辆予以查封;对被告冯义平所有的陕K61803、陕KL2583小型轿车一辆予以查封;对徐玲所有的陕KXL282、陕KXL228小型轿车两辆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两年;被告郭勇、冯义平、陈爱军、徐玲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但因被告郭勇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应由被告郭勇承担责任;在查封期间内,被告郭勇不得擅自处分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2016年8月18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公开审理此案,并于12月27日下达了(2016)陕0822民初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项3103620.3元;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155181.02元;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迟延偿还滞纳金6724.51元,从2015年6月27日起,按照每日931.09支付迟延偿还加重滞纳金,直至代偿款项返还至日止;被告冯义平、徐玲、陈爱军、冯美玲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中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冯义平、徐玲、陈爱军、冯美玲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追偿;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拍卖、变卖被告王彦飞所有的位于府谷

县府谷镇高家湾产权证号为 C151452 号房屋一套所得价款在原告代偿款项 3103620.3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在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实现抵押权后，被告王彦飞有权向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追偿；被告郭勇、赵钢羽对本判决第一项中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部分，按照二分之一的比例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清偿责任；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293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府谷县老样商贸有限公司、郭勇、赵钢羽、陈爱军、冯美玲、冯义平、徐玲、王彦飞共同负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上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7 年 6 月 16 日划扣徐玲银行账户余额 43600 元，被执行人与银丰担保协商分期还款事宜。

(16) 关于与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2 年 12 月 25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担保公司）为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野经贸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为期 1 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源野经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2）86 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的权益，银丰担保与府谷县宏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2012）86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刘毅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2012）86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源野经贸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已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连带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代偿人民币 150 万元。代偿后原告多次向四被告催要，反担保人刘毅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偿还 20 万元，源野经贸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偿还 100 万元，下欠 30 万元未还。为保障原告实现债权，银丰担保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对借款人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府谷县宏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刘毅和反担保人孙媛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原告为其代偿的银行贷款 30 万元及利息、逾期担保费、逾期违约金、因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判令被告府谷县宏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刘毅、孙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6 年 1 月 4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经针对该诉讼立案受理。此后，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向本院提出诉讼保全的申请，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下达了（2016）陕 0822 民初 3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对登记在被告刘毅名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紫薇花园 18 号楼 4 幢 20601 室住房壹套（房屋产权证号 1075104004-3_1-1-4-206010）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对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府谷县支行账户 20361082200100000105161 内的存款余额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一年；被告刘毅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

产，在查封期间，被告刘毅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但因被告刘毅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应由被告刘毅承担责任；在查封期间内，被告刘毅不得擅自处分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2016年5月12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2016年6月16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下达了（2016）陕0822民初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支付的代偿款30万元；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的利息款（利息从2013年12月24日起至2013年12月27日以15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5%计算、从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14年12月4日止以13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5%计算、从2014年12月5日起至还款之日止以3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5%计算）；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逾期担保费（担保费从2013年12月24日起至2013年12月27日以15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5%计算、从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14年12月4日止以13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5%计算、从2014年12月5日起至还款之日止以3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5%计算）；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逾期担保费的违约金（违约金从2013年12月24日起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逾期担保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被告府谷县宏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刘毅、孙媛对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府谷县宏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刘毅、孙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由被告府谷县源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已于2017年3月14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已申请评估拍卖上述查封房产，目前本案暂无进展。

（17）关于与府谷县金桐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年5月27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银丰担保）为府谷县金桐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金桐雨商贸）在长安银行府谷支行为期1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金桐雨商贸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年第41号《委托保证合同》。其中合同第三条约定，银丰担保代偿后有权自承担连带责任之日起，要求金桐雨商贸归还代偿的全部款项和至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和逾期担保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合同第六条对违约责任亦作出明确约定。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的权益，银丰担保与韩建忠、任小艳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年第41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韩建荣、刘彩霞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年第41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韩鹏荣、李桂贤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年第41号保证反担保合

同，与班良柱、韩莉荣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第 41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其中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反担保期间为银丰担保履行代偿责任后两年内，反担保范围为银丰担保履行连带保证责任而代偿的全部款项以及自代偿之日起产生的利息和逾期担保费、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贷款到期后，金桐雨商贸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向长安银行府谷支行代偿 3,259,494.82 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多次向金桐雨商贸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向被告韩建忠、任小艳、韩建荣、刘彩霞、韩鹏荣、李桂贤、班良柱、韩莉荣催要，上述反担保人亦未履行反担保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对借款人金桐雨商贸公司、反担保人韩建忠、任小艳、韩建荣、刘彩霞、韩鹏荣、李桂贤、班良柱、韩莉荣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被告金桐雨商贸偿还原告为其代偿的银行贷款本息共计 3,259,494.82 元；被告金桐雨商贸支付原告代偿期间的利息（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起至代偿金额实际清偿之日按照年利率 7.8% 计算，按照本金 3,259,494.82 元计算）；被告金桐雨商贸支付原告逾期担保费（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起至代偿金额实际清偿之日按照日费率万分之五计算，按照本金 3,259,494.82 元计算）；被告金桐雨商贸支付原告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担保金额 3,000,000.00 元的 10% 支付）；被告金桐雨商贸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判令被告韩建忠、任小艳、韩建荣、刘彩霞、韩鹏荣、李桂贤、班良柱、韩莉荣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借款本金、逾期担保费、违约金及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16 年 1 月 7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经对该诉讼立案受理，并根据原告的保全申请，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作出（2016）陕 0822 民初 76-1 号民事裁定书，对被告李桂贤所有的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行政商务 T35 号泛溪国际大厦 1-22702 号住房一套（合同号 Y11032978，预售证号 2009209）、对被告韩莉荣所有的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东路 89 号 16 幢 12102 住房一套（房产证号 115010202121-1-16-12102-1）、对被告韩建荣所有的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 23 号金参美邸 1-21002 住房一套（合同号 Y11029967，预售证号 2010208）予以查封。2016 年 2 月 22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陕 0822 民初 76-2 号民事裁定书，对被告韩建荣所有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人民北路畔坡巷 1 号盐业大厦房产证号为 159491 房屋一套、对被告韩鹏荣所有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兴安家园房产证号为 157566 房屋一套予以查封，对被告韩建荣在中国工商银行府谷县支行的账号 2610091101023515053、中国银行府谷河滨路支行账号 307172001020018055 予以冻结，对被告班良柱所有的陕 KSS555 斯柯达牌小型汽车一辆予以查封。2016 年 6 月 16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作出（2016）陕 0822 民初 76-3 号民事裁定书，对被告韩建荣在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府谷管理部的账户予以冻结（未执行），对被告刘彩霞在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府谷管理部的账户予以冻结，对被告韩鹏荣在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府谷管理部的账户予以冻结。2016 年 4 月 29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并于 2016 年 5 月

29日下达了(2016)陕0822民初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府谷县金桐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返还代偿款项3,259,494.82元,并从2015年10月27日起以3,259,494.8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8%向原告支付利息,直至该笔款项实际返还之日止;被告府谷县金桐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金30万元;被告韩建忠、任小艳、韩建荣、刘彩霞、韩鹏荣、李桂贤、班良柱、韩莉荣对本判决第一、二项中被告府谷县金桐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韩建忠、任小艳、韩建荣、刘彩霞、韩鹏荣、李桂贤、班良柱、韩莉荣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金桐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追偿;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870.00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16,435.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府谷县金桐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韩建忠、任小艳、韩建荣、刘彩霞、韩鹏荣、李桂贤、班良柱、韩莉荣共同负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已于2016年9月13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的申请,请求评估并拍卖上述被告的房产,划扣上述被告银行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的余额。2016年9月14日已申请将韩建忠纳入全国失信人员名单,2016年12月28日划扣韩鹏荣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72800元。2017年5月31日韩建荣还回25000元。2017年6月16日划扣刘彩霞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40500元,2017年6月27日韩建荣还回15000元。目前申请将剩余人员纳入全国失信人员名单,并申请拘留部分人员。

(18) 关于与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①2014年12月18日,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贷款伍佰万元整(500万元),借款期限1年,2014年12月18日起至2015年12月10日。借款人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就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保证责任。杨金平、刘美霞自愿为原告就该笔担保业务提供反担保,双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该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包括原告代偿的全部款项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贷款到期后,银丰担保依约代偿了借款本金以及部分利息共计肆佰玖拾万元整(490.00万元),借款人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银丰担保偿还肆佰肆拾万元整(440.00万元),但仍下欠原告伍拾万元整(50.00万元)。经银丰担保催要,借款人以及反担保人未履行还款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于2016年1月4日对借款人众晶鑫公司、反担保人杨金平、刘美霞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代偿的借款本金伍拾万元整(50.00万元);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偿期间的利息(从2015年12月28日起至代偿金额实际清偿之日按照月利率9.8295%计算,按照本金50.00万元计算);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担保费(从2015年12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代偿之日

止按照日费率万分之五计算，按照本金 50.00 万元计算)；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未支付逾期担保费的违约金(违约金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逾期担保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6 年 1 月 4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此诉讼。在审理过程中，根据原告的申请，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已做出(2016)陕 0822 民初 78-1 号民事裁定书，对被告刘美霞在中国建设银行府谷县支行账号为 6214664120045440，中国农业银行合约号码为 6228482940655443310、6228482946101481663、6228482948334626171 账户予以冻结，对被告杨金平所有的位于西安市雁塔区 1-31028 号住房一套(合同号 Y14136255，预售证号 2014244)予以查封；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已做出(2016)陕 0822 民初 78-2 号民事裁定书，对被告刘美霞位于府谷县府谷镇人民西路红城大厦房产证号为 159930 的房屋一套予以查封，对被告杨金平在中国农业银行府谷城关分理处 26-060100460051910 账号予以冻结，对被告杨金平在中国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 103608231337 账号予以冻结。2016 年 3 月 25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29 日下达了(2016)陕 0822 民初 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金平、刘美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50.00 万元，并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按照月利率 9.79995%。向原告支付利息，直至所代偿借款 50.00 万元实际支付之日止；驳回被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800.00 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4,400.00 元，保全费 3,020.00 元，均由被告杨金平、刘美霞负担。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已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的申请。2016 年 11 月 3 日，府谷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已冻结刘美霞在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余额 60 余万元，后杨金平、刘美霞承诺履行分期付款协议，截至 2017 年 4 月，已还回代偿款 32742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还回代偿款 447420 元。

②2014 年 1 月 8 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银丰担保)为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晶鑫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为期 1 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众晶鑫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3)90 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的权益，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杨亚雄、管彩霞自愿为银丰担保就该笔担保业务提供反担保，并分别与银丰担保签订了府银保反(2013)90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府银保人保字(2013)90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银丰担保依约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履行担保义务，代偿了贷款本金 4,000,000.00 元。经银丰担保催要，借款人以及反担保人未履行还款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对借款人众晶鑫公司、反担保人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杨亚雄、管彩霞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众晶鑫商贸）偿还原告为其代偿的借款本金4,000,000.00元；依法判令被告众晶鑫商贸向原告支付逾期担保费。（从2015年2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代偿之日止按照年费率5%计算，按照本金4,000,000.00元计算）；依法判令被告众晶鑫商贸向原告支付因未支付逾期担保费的违约金。（标准为以逾期担保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从2015年2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代偿之日止按日支付）；依法判令被告众晶鑫商贸向原告支付迟延偿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 $4,000,000 \times 7.2\% \div 360 = 800$ 元，从2015年2月16日至2015年2月26日止按日支付）；依法判令被告众晶鑫商贸向原告支付迟延偿还加重滞纳金。（标准为每日 $4,000,000 \times 10.8\% \div 360 = 1,200$ 元，从2015年2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代偿之日止按日支付）；依法判令被告众晶鑫商贸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杨亚雄、管彩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代偿款、逾期担保费、逾期担保费违约金、迟延偿还滞纳金、迟延偿还加重滞纳金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6年7月8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受理。公司已于2016年7月29日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冻结被告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对公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府谷县支行，账号：26060701040012882）；冻结被告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对公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府谷县支行，账号：261009109022308558）。2016年8月22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已公开审理此案，并于12月6日下达了（2016）陕0822民初21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项400万元；被告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每年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20万元，此后不足一年的以一年计算；被告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迟延偿还滞纳金8000元，从2015年2月27日起按照每日1200元向原告支付迟延偿还加重滞纳金，直至返还代偿款项之日止；被告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杨亚雄、管彩霞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中被告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杨亚雄、管彩霞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追偿；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800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19400元，保全费500元，由被告府谷县众晶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华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杨亚雄、管彩霞共同负担。上述被告并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银丰担保已于2017年3月14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执行局准备对杨亚雄房产进行评估，同时与借款人协商还款事宜。

（19）关于与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4年10月31日，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银丰担保）为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宏利煤焦）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为期1年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与宏利煤焦公司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4）年第108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时，为确保银丰担保的权益，银丰担保与府谷县宏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府银保保反字（2014）年第108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与李维斌、王广平夫妇签订了府银保人保反字（2014）年第108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与李维斌签订府银保抵保反字（2014）年第52号《抵押反担保合同》，与李维斌签订府银保质保反字（2015）年第47号《质押反担保合同》。贷款到期后宏利煤焦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偿还义务，银丰担保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连带代偿本息共计7,048,766.67元。代偿后，银丰担保多次向被告宏利煤焦公司催要，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向府谷县宏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李维斌、王广平催要，上述借款人、反担保人均未履行还款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已于2016年7月25日对借款人宏利煤焦公司、反担保人府谷县宏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李维斌、王广平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原告代偿款7,048,766.67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年利率6.6%的标准向原告支付从2015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代偿期间的利息，本金按照7,048,766.67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从2015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担保费，本金按照7,048,766.67元计算；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担保金额的10%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就被告李维斌提供质押的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就该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就被告李维斌提供的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就该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2016年7月26日，原告银丰担保对上述被告的财产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谷县人民法院已对该诉讼立案受理。12月15日府谷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并于12月6日下达了（2016）陕0822民初24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返还代偿款项7048766.67元，并从2015年10月29日起，按照年利率6.6%向原告支付该笔款项的利息，直至该笔款项返还之日止；被告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担保费4424元；被告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70万元；被告府谷县宏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李维斌、王广平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中被告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府谷

县宏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李维斌、王广平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登记在被告李维斌名下的位于府谷县府谷镇新尧渠物资公司集资建房（房产证号为府谷镇字第 152246 号）一套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李维斌在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实现抵押权后，有权向被告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被告府谷县宏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在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持有的 1.8426% 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驳回原告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判决书已于 2017 年 4 月送达完毕，目前正在与当事人协商还款事宜，暂无其他进展。

（20）关于与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 年 10 月 30 日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联汽贸）通过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贷款 9000000 元，贷款合同编号：6110201501200064337。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华联汽贸和原告签订了府中小企借（2015）33 号《中小企业借款协议》。银丰担保作为此笔贷款的担保人与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签订了 6110201501200064337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与此同时，受华联汽贸的委托，银丰担保与其签订了府银保委字（2015）105 号《委托保证合同》，具体约定担保费用合计 243000 元，委托保证方式及各方的权利义务。为了确保担保人的利益，原告与被告张鹏、韩林、韩毅、贺晓瑛、韩李存均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贷款发放后被告华联汽贸一直未缴纳担保费，并向银丰担保出具欠条确认欠款事实，承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至今未付。贷款后，银丰担保先后通过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代偿利息 6 期合计 496017.5 元。贷款到期之日代偿本金 9000000 元。经银丰担保多次向上述借款人、反担保人主张权利，均未履行还款义务。为保障债权实现，银丰担保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对上述被告的财产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府谷县人民法院已对该诉讼保全申请立案受理。2017 年 1 月 9 日对借款人华联汽贸、反担保人张鹏、韩林、韩毅、贺晓瑛、韩李存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联汽贸）偿还原告为其代偿的借款本金共计 9496017.5 元；依法判令被告华联汽贸向原告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费率按日万分之四计算，其中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的本金为 67760 元；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的本金为 122787.5 元；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的本金为 231646.25 元；201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的本金为 341701.25 元；2016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本金为 451756.25 元；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代偿之日止的本金为 9496017.5 元）；依法判令被告华联汽贸偿还原告担保费 243000 元及未支付担保费的违约金（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实

际清偿代偿之日止，以担保费 243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依法判令被告华联汽贸偿还原告代偿违约金。（以 9496017.5 元为基数，从代偿之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1 个月内免收违约金，3 个月内按 2%收取，6 个月内按 4%收取，12 个月内按 6%收取，超过 12 个月按 10%收取）；依法判令被告华联汽贸向原告支付因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依法判令被告张鹏、韩林、韩毅、贺晓瑛、韩李存对上述榆林市华联汽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偿还上述费用。府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开庭审理，被告韩李存申请对其笔迹、捺印进行鉴定，目前暂无其他进展。

2、本公司子公司府谷热电有限公司与陕西普宇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2013 年 8 月 5 日，陕西普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宇集团）因资金周转困难向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借款 1,000.00 万元，并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30 天，即从 2013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4 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千分之十，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后因普宇集团不能按期还款，双方经协商，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3 日，2013 年 10 月 1 日，2013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1 月 30 日签订借款合同四份，每次将期限延长 30 日，2014 年 1 月 1 日双方再次签订借款合同 1 份，将借款期限再延长 40 日，即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9 日。借款后普宇集团向热电公司支付利息 20.00 万元，将利息支付至 2013 年 10 月 4 日。2014 年，普宇集团又以提供原煤的方式向热电公司支付利息 560,206.12 元。

2013 年 12 月 30 日，普宇集团又以借款还贷为由向原告借款 1,400.00 万元，并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 10 天，借款利率为月利率千分之十，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后因被告不能按期还款，双方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8 日，2014 年 1 月 16 日签订《借款合同》两份，将借款期限分别延长了 7 天和 24 天，借款期限延至 2014 年 2 月 8 日，借款后，普宇集团支付热电公司利息 14.00 万元，利息支付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

普宇集团未按照约定时间还款，热电公司多次催要无果，故上诉至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普宇集团偿还其本金 1,000.00 万元及支付从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照月利率 1%计付的利息（剔除已支付的利息款 560,206.12 元）；返还本金 1,400.00 万元及支付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月利率 1%计付的利息；由普宇集团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普宇集团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热电公司借款本金 1,000.00 万元及其利息（利息从 2013 年 10 月 5 日起至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按照月利率 1%计付，已支付的 560,206.12 元在执行中予以扣除）；普宇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热电公司借款本金 1,400.00 万元及其利息（利息从 2014 年 1 月 31 日起至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 1%计付）；驳回热电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普宇集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61,800.00 元由热电公司负担 1,800.00 元，普宇集团负担 16.00 万元。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下达（2015）榆中民三初字第 00152 号民事判决书。

截止目前，该案件程序正在处于执行中。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相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府谷县人民政府	陕西府谷县	行政机关	无	100.00	100.00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

序号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府谷县	工业生产	15,000.00	58.40%	58.40%
2	府谷县华秦煤矿有限公司	府谷县	工业生产	1,000.00	55.00%	55.00%
3	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	投资担保	27,135.00	52.44%	52.44%
4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	交通建设	200,000.00	53.00%	53.00%
5	中交通力府谷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府谷县	市政建设	10,000.00	90.00%	90.00%
6	府谷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府谷县	城市建设	12,500.00	80.00%	100.00%
7	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	水资源投资管理	5,000.00	50.00%	50.00%
8	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	水资源投资管理	76,800.00	27.00%	54.51%
9	府谷县惠泉水务集团惠益民水质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	生活饮用水、纯净水等检测	100.00	100.00%	100.00%
10	府谷县惠鑫海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	水资源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1	府谷县惠泉水务集团惠昌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	庙沟门煤电项目供水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2	府谷县惠利通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	水资源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3	府谷县惠泽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	水资源投资管理	500.00	100.00%	100.00%
14	府谷县惠兴府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	水资源投资管理	500.00	100.00%	100.00%
15	府谷水务集团惠力达安装公司	府谷县	安装维修	500.00	100.00%	100.00%
16	府谷县弘丰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府谷县	信息咨询服务	10,000.00	100.00%	100.00%

17	府谷县统筹城乡发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府谷县	农业开发	3,000.00	100.00%	100.00%
18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府谷县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及其他项目建设	10,000.00	100.00%	100.00%
19	府谷县得丰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府谷县	会计咨询、人员培训等	50.00	100.00%	100.00%

(三) 本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详见附注八、(二十) 长期股权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	工业生产	21,000.00	40.00	40.00
2	陕西省府谷县国能矿业有限公司	府谷县	工业生产	15,000.00	20.00	20.00
3	府谷古城集运有限公司	府谷县	煤炭运输	12,000.00	30.00	30.00
4	陕煤化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府谷县	煤炭投资	50,000.00	43.00	43.00
5	府谷县交通现代综合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府谷县	物流仓储	10,000.00	40.00	40.00
6	府谷县惠益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	工业供水	1,000.00	49.00	49.00
7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榆林市	煤炭进出口	105,000.00	30.00	30.00
8	榆林市溶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	水资源开发生产销售	20,000.00	40.00	40.00

(四)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府谷县富昌煤焦窑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榆林市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神木煤业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中汇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陕西省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府谷县黄河苑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五)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担保情况

详见附注九（一）担保情况中的集团内担保事项。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 余额 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府谷县古城集运有限公司	17,538,000.00	0.70	17,538,000.00	0.65
府谷县富昌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	0.10	2,600,000.00	0.10
陕西府谷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40	10,000,000.00	0.37
府谷县交通现代综合物流区有限公司	33,000,000.00	1.31	33,000,000.00	1.23
合 计	63,138,000.00	2.51	63,138,000.00	2.3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府谷县古城集运有限公司	997,280.00	0.11	997,280.00	0.11
府谷县富昌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0.13	1,200,000.00	0.13
陕西府谷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0.22	2,000,000.00	0.21
府谷县交建现代综合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9,900,000.00	1.08	9,900,000.00	1.06
合 计	14,097,280.00	1.53	14,097,280.00	1.51
应付账款				
中汇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649,283.00	3.13	649,283.00	1.22
合 计	649,283.00	3.13	649,283.00	1.22
其他应付款				
府谷县惠益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0	0.45	4,900,000.00	0.43
陕西省镁业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0	4.43	48,000,000.00	4.25
合 计	52,900,000.00	4.88	52,900,000.00	4.68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单项金 额重大 并单项 计提坏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账准备 的其他 应收款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的其他 应收款 其 中：账龄 分析组 合 应 收 财 政 款 项 其 他 关 联 方 组 合 单 项 金 额 虽 不 重 大 但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的 其 他 应 收 款	2,085,474,453.58	100.00	145,273,868.07	6.97	2,086,474,453.58	100.00	145,273,868.07	6.96
	906,992,117.23	43.49	145,273,868.07	16.02	907,992,117.23	43.52	145,273,868.07	16.00
	203,000,000.00	9.73			203,000,000.00	9.73		
	975,482,336.35	46.78			975,482,336.35	46.75		
合计	<u>2,085,474,453.58</u>	<u>100.00</u>	<u>145,273,868.07</u>	<u>6.97</u>	<u>2,086,474,453.58</u>	<u>100.00</u>	<u>145,273,868.07</u>	<u>6.96</u>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年6月30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4,714,755.86	24.78		225,714,755.86	24.86	
1至2年	3,677,361.37	0.41	183,868.07	3,677,361.37	0.40	183,868.07
2至3年	624,100,000.00	68.81	124,820,000.00	624,100,000.00	68.73	124,820,000.00
3至4年	47,400,000.00	5.23	14,220,000.00	47,400,000.00	5.22	14,220,000.00
4至5年	2,100,000.00	0.23	1,050,000.00	2,100,000.00	0.23	1,050,000.00
5年以上	<u>5,000,000.00</u>	<u>0.55</u>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u>0.55</u>	<u>5,000,000.00</u>
合计	<u>906,992,117.23</u>	<u>100.00</u>	<u>145,273,868.07</u>	<u>907,992,117.23</u>	<u>100.00</u>	<u>145,273,868.07</u>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954,982,336.35	暂借款	2-3年	45.79
陕西兴茂侏罗纪煤业镁电(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900,162.39	暂借款	1-3年	28.91
府谷县收费局	非关联方	203,000,000.00	暂借款	2-3年	9.73
府谷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0	暂借款	2-3年及3-4年	2.40
府谷县惠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500,000.00	暂借款	5年以上	0.98
合计		<u>1,831,382,498.74</u>			<u>87.82</u>

(二)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3,082,970,520.00			3,082,970,52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34,615,006.96	57,000,000.00		1,291,615,006.96
小计	4,317,585,526.96			4,317,585,526.9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u>4,317,585,526.96</u>	<u>57,000,000.00</u>		<u>4,374,585,526.96</u>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增减变动	2017年6月30日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一、子企业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88,089,750.00	88,089,750.00		88,089,750.00					
府谷县银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147,100,000.00	147,100,000.00		147,100,000.00	58.40	58.40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核算	1,637,470,770.00	1,637,470,770.00		1,637,470,770.00	52.44	52.44			
府谷县城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817,950,000.00	817,950,000.00		817,950,000.00	53.00	53.00			
府谷县惠民水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1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增减变动	2017年6月30日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限 责 任 公 司	算										
府谷县惠民供水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207,360,000.00	207,360,000.00		207,360,000.00	50.00	50.00				
府谷县弘丰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7.00	54.51				
府谷县统筹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100.00				
府谷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三、联营企业											
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00.00	75,569,762.59		75,569,762.59	40.00	40.00				
陕煤化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38,806,890.00	668,267,182.44		668,267,182.44	43.00	43.00				
陕西省府谷县国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5,800,578.24		25,800,578.24	20.00	20.00				
陕西榆林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346,443,173.02	437,422,771.60	57,000,000.00	494,422,771.60	30.00	30.00				
府谷县古城联运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7,554,712.09		27,554,712.09	30.00	30.00				
合 计			4,317,585,526.96	57,000,000.00	4,374,585,526.96						

(三)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1-6月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94,400.00	6,565,997.7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000,000.00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1-6月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94,400.00	6,565,997.79
合计	<u>97,794,400.00</u>	<u>6,565,997.79</u>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公司名称：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第 1 页至第 90 页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政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军

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